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工程與技術服採購、履約 管理實務及缺失案例解析

報告人：張 錦 川

日 期：115.09.15-09.16

大綱

- 技術服務採購特性(委託規劃設計、專案管理)
- 技術服務-採購發包策略
- 技服採購擬製招標文件及招標作業注意事項
- 工程、技術服務-訂定廠商資格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管理
- 初探統包工程
- 綠色採購實務應用

大綱

- 技術服務-履約管理
- 技術服務-容易發生之缺失、爭議及因應作法
- 工程履約延遲、終止與爭議態樣、預防處置與案例解析

大綱

二、工程變更設計與修正施工預算辦理實務

- 契約變更作業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
- 新增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 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之補償契約施工項目之增減
- 「實作實算」與「總額結算」
- 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

大綱

三、工程履約爭議、稽核缺失案例解析

- 估驗計價、漏項、物調
- 工期爭議、展延工期、逾期罰款、工期核算
- 契約變更爭議、變更設計、情事變更
- 驗收爭議、驗收方法、驗收標準
- 停工與契約終止爭議
-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處置
- 與契約文件相關之爭議、契約文件規定不一致、不合理
- 停權之規定與處置

110-114年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

110 至 114 年機關公開辦理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年	決標件數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 (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	比率 (%)		決標金額 (億元)	比率 (%)
110	197,447	166,911	84.53	21,995	18,949	86.15
111	202,896	170,228	83.90	22,718	18,309	80.59
112	182,678	153,785	84.18	22,958	20,022	87.21
113	192,253	161,361	83.93	21,719	18,094	83.31
114	195,564	162,955	83.33	26,080	23,028	88.30
資料統計時間：115 年 2 月 2 日						

114年採購決標件數及金額統計

114 年機關辦理採購依標的分類決標件數及金額比較一覽表				
採購標的	件數比較		金額比較	
	決標件數	比率 (%)	決標金額 (億元)	比率 (%)
工程	40,533	20.73	9,539	36.58
財物	60,592	30.98	10,893	41.77
勞務	94,439	48.29	5,648	21.66
合計	195,564	100.00	26,080	100.00
資料統計時間：115年2月2日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7

98.06.03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與增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工程保險由原來監造人審查，專案管理核定，修正為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修正為無需業主備查。增列施工月報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及業主備查。
- 繪製施工詳圖修正為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增列設計圖面補充由監造人核定，專案管理備查。
- 工程介面協調監造人辦理，專案管理督導。

107.3.31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一～附表四)

111.09.22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附表四)

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8

- 資料網址：<http://www.pcc.gov.tw/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二)
公有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三)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表四)

- 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施工階段權責分工表(續)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 <u>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u>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委託設計監造機關人員責任？

1. 若未盡履約監督與審查責任，仍有行政疏失與督導不周的責任。
2. 對技術服務廠商負有履約管理與考核義務。如果工程發生重大缺失、安全問題或弊端，檢調與主管機關會釐清因果關係，若機關承辦人有包庇、圖利或重大廢弛職務，仍須負起刑事（如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廢弛職務或採購法相關罪嫌）及行政懲處責任。
3. 縱使施工及監造由廠商執行，但最終「驗收」程序仍須由機關依法指派主驗、協驗人員。若未依規定實質審核、草率驗收導致機關受損，承辦人員仍有法律責任。

■ 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如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承辦技師或建築師應提報懲戒)

- 一、依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另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懲戒。
- 二、請依上開規定確實檢討提供技術服務者之責任，其有違規定者，應移送懲戒，執業技師部分，送本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檢附移送懲戒定型函稿如附件2，併請參考。

(機關全銜)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有○○○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名稱」，涉嫌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懲戒(查處)。

說明：

一、違規事實：（將違規人【違規技師、建築師基本資料】、事【標案名稱、技術服務類型、施工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概要等】、時、地及造成機關之損害等詳細敘明）：

二、違反之法規：（法規名稱之條次）

三、違規事證：☐契約書影本(違反之合約條文以色筆加註)；
☐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
（查核單位：）；☐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影本；☐其他：

四、承辦單位資料：（機關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

正本：（違規者為執業技師部分，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開業建築師部分，送直轄市、縣（市）建築師主管機關）

副本：（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屬上級機關）
（機關章）

一、工程開（施）工前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9 - (四)-1、 9-(四)- 3、工契附 錄2-5.2. 4、品管要 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質場或借土 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9-(廿 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 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 5.2.16、2- 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7 - (一)、工 契附錄2-5. 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一、工程開（施）工前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 畫書(包括向主管單 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9 - (四)、工契 附錄1-3、2 -5.2.4、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 3、品管要 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 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 1、2-5.2.1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工程施工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9-(四) -5、工契附 錄2-5.2. 7、品管要 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工契附錄4- 3.6.1、品 管要點7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 (三)-2、 工契附錄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 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9-(廿 三)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 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3- 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10- (三)-7、 10-(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工程施工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 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1 1 - (二)、工契 附錄4-1、4 -2、品管要 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9 - (四)-1、 9-(四)- 3、9 - (四)-4、 10-(三)、 工契附錄1- 5.1、品管 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1 1 - (二)、工契 附錄4-1、4 -2、品管要 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 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1 1 - (二)、工契 附錄4-1、4 -2、品管要 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驗結 果之查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 2、品管要 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工程施工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u>13. 工程材料樣品送 審</u>	<u>核定</u>		<u>審查</u>	辦理	工 契 1 1 - (二)、工 契附錄2-5. 2.3、品管 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 查核【包括檢(抽) 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 契 1 1 - (二)、工 契附錄4- 2、品管要 點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5. 施工品質管理</u>	<u>備查 督導</u>		<u>監督</u>	辦理	工 契 1 0 - (三)、1 1、工契附 錄2-5.2.1 1、4	
完成期限						
<u>16. 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u>	<u>備查 督導</u>		<u>監督</u>	辦理	工 契 附 錄 1、2-2、2- 3、2-5.3、 品管要點11	
完成期限						
<u>17. 施工進度管制</u>	<u>備查 督導</u>		<u>審查</u>	辦理	工 契 9 - (四)-1、 10-(三)、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18. 擬定趕工計畫</u>	<u>核定</u>		<u>審查</u>	辦理	工 契 5 - (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工程施工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u>19. 施工中工期核計</u>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9 - (四)-1、 10-(三)、 品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0. 工期展延</u>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 契 7 -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1. 施工中估驗計價</u>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5-(一) -2、工契附 錄4-2、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2. 工程變更設計作 業(確定變更後之作 業)</u>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 契 7 - (二)、7- (三)、20、 工契附錄2- 5.2.9、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u>23. 解釋合約、圖說 與規範</u>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 契 10 -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二、工程施工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 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 六)、18- (五)、18- (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 防、電、水、污排等 管線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工契附錄2- 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 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 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三、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9-(十 四)、15- (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 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工 契附錄2-5. 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三、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15- (二)、21- (三)、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15- (三)、品 管要點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15- (二)、品 管要點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 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73 條、細則10 1條、品管 要點11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繪製工程決算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技術服務-訂定廠商資格

工程生命週期及其採購特性

- 工程生命週期：規劃(含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保固維修至營運管理。
- 勞務採購(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保固維修、營運管理。
- 工程採購：施工。

工程標案常見招標策略

非工程專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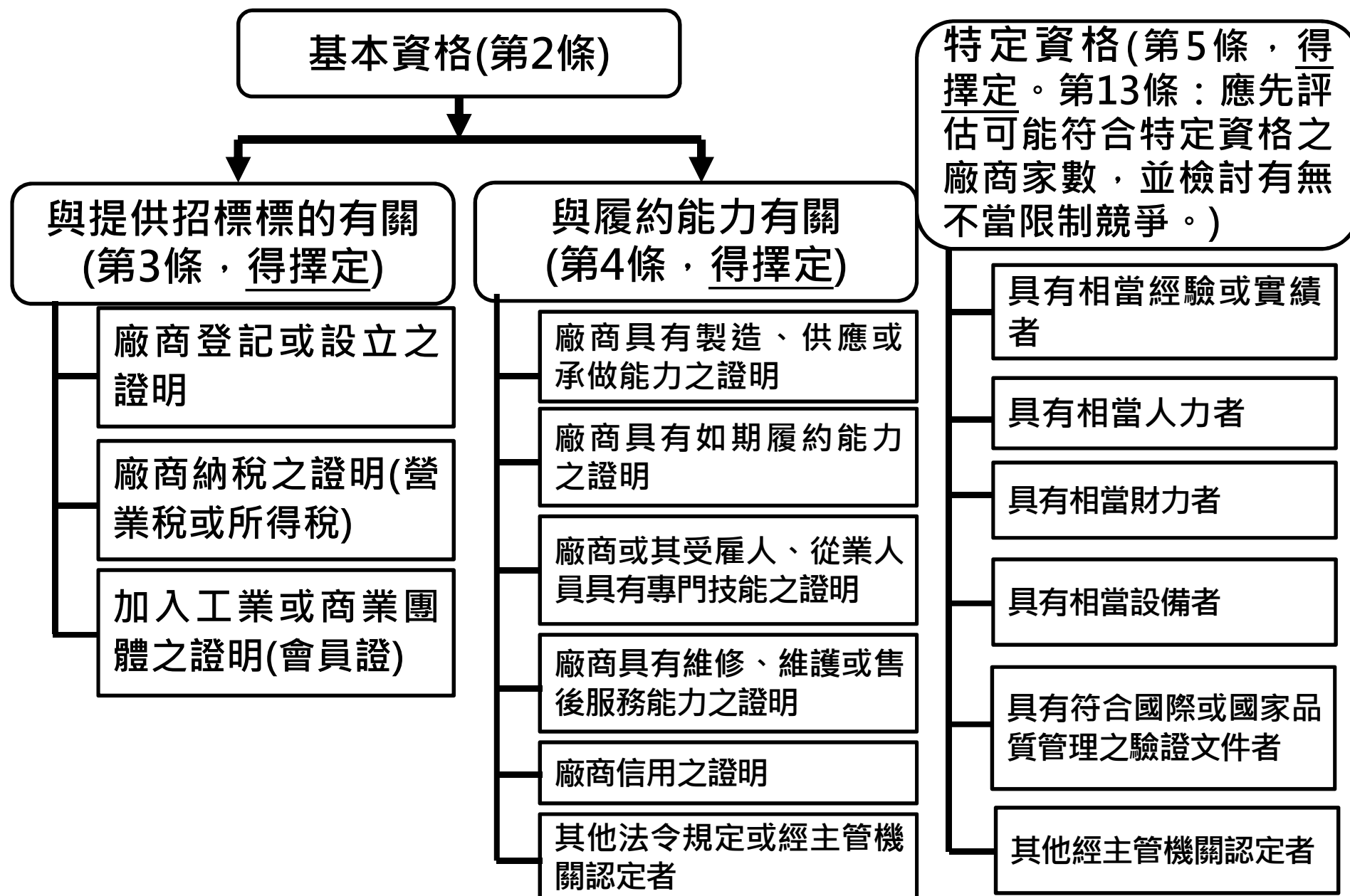
- 委託專案管理、設計監造；施工標
-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服辦法§9,2)；統包工程（設計+施工）

工程專業機關或具工程專業人力機關

- 委託設計監造、施工標、自行履約管理
- 統包工程（設計+施工）、自辦監造、自行履約管理
- 統包工程（設計+施工）、委託監造、自行履約管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5



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應注意事項

112.09.25工程企字第1120100476號函

1. 監造廠商有監督施工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例如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作、品質管理及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審查施工廠商品管文件等，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2. 專案管理廠商有督導工程專案之責任：例如督導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及施工履約等各階段之得標廠商確實履約之責任，其中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除須協調整合各工作介面、複核施工廠商品管文件、分析施工進度及提供改善建議外，亦須督導管理監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管切實受監造廠商持續監管。
- 非工程專責機關，為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之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其服務範圍當以不含監造服務為原則；
 - 工程專業之機關，則無前述問題，其有合併辦理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之需求者，得視工程特性將二者合併辦理，並自行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之監造工作。

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114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2號函)

二、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其立法說明：「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公立醫院等，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設計等業務之管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爰專案管理採購之目的係提供機關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管理，而為管理者之經驗、專業人力，應較受管理者更佳，始足以勝任管理核心能力。

三、為利機關訂定資格條件以確認專案管理廠商具有足夠經驗、專業人力，具備協助機關專案管理採購契約之履約能力，茲依資格認定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114年3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號令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

何謂特殊或巨額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何謂特殊或巨額採購？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7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

- 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
- 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
- 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
- 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台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第1項第1、3款(特定資格)

- 其範圍如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2/5，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其範圍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1/10；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1/12...等。(具有相當財力者)

■ 題庫

工程採購預算金額2億元(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契約累計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累計實績金額為不低於多少金額？(1)8,000萬元。(2)2億元。(3)2,000萬元。(4)8,400萬元。

工程採購預算金額4億元(公開招標)，經評估有訂定特定資格之必要，其單次契約金額之訂定最高得規定廠商提報之單次實績金額不低於新臺幣多少元？(1)4億元。(2)4000萬元。(3)1億6000萬元。(4)1600萬元。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

技術服務相關法令

- 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技師法、技師法施行細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國土測繪法、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營造業法、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下水道法、自來水法、溫泉法
-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

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事項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及第4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

■ 《建築法》第13條第1~2項：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 《建築法》第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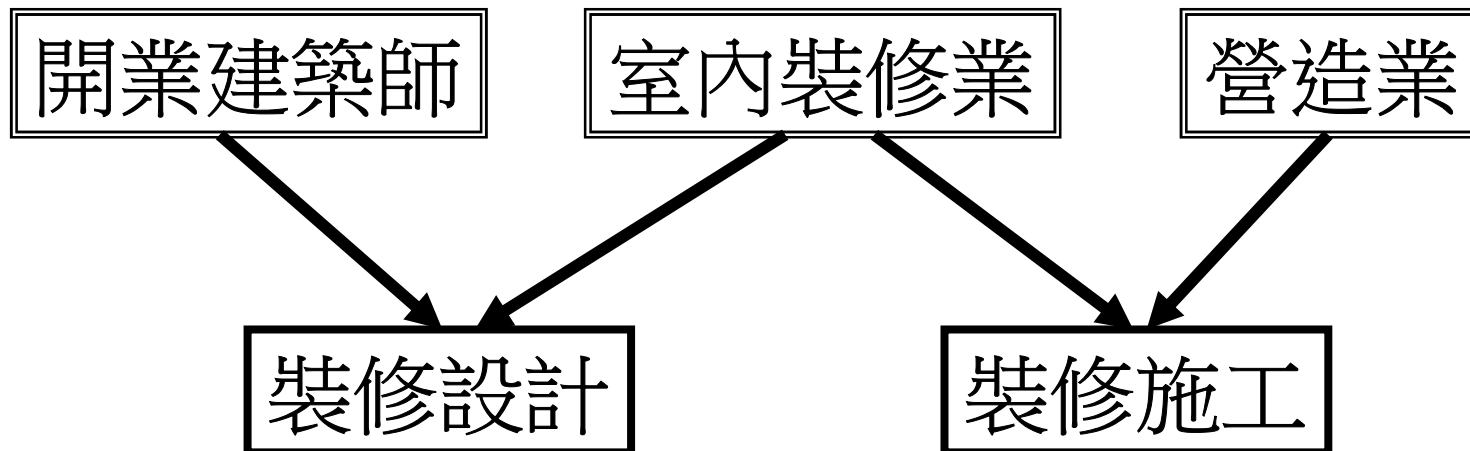
■ 《建築法》第14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等應妥訂廠商資格

■ 111年07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函

- 二、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致由非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範圍，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
- 三、機關辦理涉及依法(例如電業法)應交由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合格業者名單，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第4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12條第1項、第2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四行政區域為限。

行政區域內未有檢驗維護業設立登記者，其轄區內之用電場所得委託在其他行政區域登記之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之。

冷氣設備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事項廠商資格

- 經濟部工業局98年04月16日工知字第09800291800號函(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三、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 (一)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倘為供公眾使用或非簡易設備，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執行之。
- (二)上述項目之單一主機倘屬簡易設備，但為供公眾使用者，仍應由具有本條例資格之業者辦理。
- (三)倘冷凍空調設備相關工程之安裝或保養事項，為非供公眾使用且屬簡易者，始可由營業項目代碼列有E601020電器安裝業之廠商辦理。

四、上述「簡易」設備範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略以：

「本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指就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下或5馬力以下...」。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88年12月29日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1/10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15%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水管、電氣工程範圍

89.2.22工程企字第89003814號函

主旨：「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之「水管、電氣」範圍疑義。

說明：旨揭招標原則中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應依「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41

招標公告：標的分類選取工程類且需屬於建築工程

<p>*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源</p> <p>☐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p> <p>☒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p> <p>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元</p> <p>本案屬建築工程，所含水管、電氣工程項目之預估金額未達『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第1點及第2點所定條件</p> <p>☐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p> <p>☐ 是，本案屬水管、電氣工程，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水電標)</p> <p>☐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p> <p>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須大於0元</p>
----------------------------	---

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 97.10.22工程企字第09700436390號函

一、機關辦理本條例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工程技術事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或其主要部分規定技師科別時，有關廠商資格審查方式建議如下：

(一)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應核對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是否已涵蓋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並應由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出具該公司執業技師之執業執照影本，所載執業機構應為該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而執業執照所載技師科別須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二)廠商為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者：核對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技師事務所）出具之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是否符合廠商資格所定技師科別。

(三)各機關審查技師執業執照時，應注意其執照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如已逾期，該技師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四)廠商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者，招標文件另規定其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影本。

二、另請注意89.3.1工程企字第89003020號函關於「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不應排除技師事務所參與（註：技師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均為其執行業務方式。本函有關技術服務案件，不包含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服務事項）」、93.2.25工程企字第09300073660號函關於「...本會核發之技師執業執照均已載明效期，故凡...其效期屆滿且未依規定向本會辦理換發執照者，均不得繼續執行技師業務」及93.3.4工程企字第09300072280號函關於「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採購...應規定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構名義投標之廠商...須附具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等函釋。

技術服務採購廠商資格注意事項

三、有關各科技師已領之有效執業執照，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技師科別等相關資訊，可利用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之（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告資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及（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告資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查詢）查閱。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前置作業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前條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四、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
- 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得併案招標或另案招標之技服項目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第4條至第7條之服務，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一、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二、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三、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四、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五、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六、特殊設備之設計、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七、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八、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九、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十、設施安全之評估。十一、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十二、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十三、價值工程分析。十四、...。十五、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事項。

技服採購擬製招標文件及招 標作業注意事項

民法第3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民法第553條：

稱經理人者，謂由商號之授權，為其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 經濟部101年03月01日經商字第10102403700號函

按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辦理公司登記規定之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登記外，對外不生效力。貴機關如有運用本部公司登記表上之印鑑章以為業務之用者，請就業管部分預為因應並轉知所屬機關，避免造成後續行政作業困擾。

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056號函修正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規定)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1成員)、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2成員)、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3成員)、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4成員)、
_____(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第5成員)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 同意共同投標 _____(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之 _____(採購標的名稱) (案號 _____)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 _____(廠商名稱) 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1成員：_____、第2成員：_____、
第3成員：_____、第4成員：_____、
第5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及其比率：

第1成員：_____元(____%)、第2成員：_____元(____%)、第3成員：_____元(____%)、
第4成員：_____元(____%)、第5成員：_____元(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投標法第10條規定)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受)領：(請擇一勾選)			
		請領主體	
		由代表廠商向機關統一請領	由各成員向機關分別請領
出具發票形式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發票及相關文件	☐ 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本協議書第2點及第3點所載主辦事項及契約金額受領)	☐ 由各成員分別受領(依本協議書第2點及第3點所載主辦事項及契約金額受領)
	由代表廠商代表各成員出具發票及相關文件	☐ 由代表廠商統一受領(依財政部106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52310號令第1項第2款方式開立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記採購標的名稱及本協議書第3點所載契約金額比率等文字)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1成員廠商名稱：		第2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3成員廠商名稱：		第4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第5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114年04月0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令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三、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114.07.03修正)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或同法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者。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四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₅₅：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四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₅₆：

投標須知範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業務範疇

- 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何勾選？

工程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綜合討論二回應意見辦理，略以：

『依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惟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資訊服務，則僅須勾選後者。』

投標須知範本重點事項

六十七、.....。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營造業投標標價高於承攬造價限額得否決標

98年0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55650號函

一、依內政部98年2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0980012502號函辦理。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機關於決標前發現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可為決標對象，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 (二)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投標須知範本(114.07.03修正)

七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切結書1。☐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14年09月03日工程契約範本修正對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p> <p>☐廠商應將剩餘土石方運送至_____卸載，或向_____運入不足土石方（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p> <p>(廿四)本案如有瀝青混凝土（AC）刨除者，其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應運送至機關指定處所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卸載，並由機關給付廠商運費。</p> <p>(廿五)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p> <p>....</p>	<p>第9條 施工管理</p> <p>.....</p> <p>(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p> <p>☐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p> <p>.....</p> <p>(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p> <p>.....</p>	<p>1. 第23款第1選項，酌修文字。</p> <p>英</p> <p>2. 增訂第24款，參照行政院於114年4月18日召開之「研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堆置問題之相關處置會議」討論結果，載明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為機關所有，廠商須為機關運送至指定地點卸載，以明示機關應負 AC 刨除料處理(去化)之責。</p>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得載明事項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二、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三、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四、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五、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六、廠商或其主要工作人員所應具備與招標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服務經驗。七、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八、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十、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十一、計費及付款方式。十二、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十三、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十四、對於未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及其作品之處理方式。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十六、其他必要事項。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屬第九條之專案管理者，其專案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該廠商之專任職員。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需求計畫內容

- 技服辦法第12條：(需求計畫內容)

前條第1項第1款需求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說明、基地現況、地質資料、工程經費上限、預計提供技術服務之期程等。

招標文件-以工程會範本為原則

- 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以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為原則，不得任意增刪。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內容

技服辦法第13條規定服務建議書內容，得包括：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十、營建計畫分析。十一、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十四、廠商信譽及實績。

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前項第5款至第10款。

技術服務招標文件-辦理競圖

技服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競圖：

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技服辦法19,1)

3.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不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19,3)

技術服務廠商其基本資格及履約實績特定資格之認定 (114年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7814號函)

- 一、按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同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爰機關辦理採購，於未為不當限制之範圍內，除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基本資格外，於特殊或巨額採購時，並得擇定特定資格，要求廠商應提供一定期間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採購之證明，以確保廠商具備個案履約所必須之能力。

二、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則建築師以自然人身分執業時，具屬人性，實績歸屬該自然人；其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依上開建築法規定亦應由自然人擔任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建築師），其個人學識、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與建築物設計、監造採購案投標廠商履約能力有高度關聯性。

三、綜上，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擇定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基本資格、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特定資格者，遇投標廠商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投標文件載明擔任該採購依建築法定設計人、監造人之合夥建築師，其於單獨開業期間擔任建築法第13條規定設計人、監造人之經驗或實績，得視為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

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101-1各款情形應分別處理(11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031號函)

一、依審計部112.06.14台審部五字第1120059879號函辦理。

二、上開審計部函說明二、(二)、3載有：「惟仍有部分機關漏未執行.....舉如：(1)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惟機關發現廠商多次圍標行為，未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之數行為分別處罰原則，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期間.....。」

- 三、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參照最高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屬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機關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不同採購案，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87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因上開「不同採購案」之違法或違約情形，屬不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
- 四、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於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前段所定情形，機關依該項後段規定，應即將該「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俾嗣後其他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

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之人員 (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消防法第7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消防法第7條修正對照表(112年05月30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p> <p>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

85年07月23日發布、87年08月19日修正

●第9點

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500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5,000人之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據2020年最新數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數分別為1249人、4335人)。

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

85年07月23日發布、87年08月19日修正

●第2點

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業務：

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已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三種乙級技術士證（不包含滅火器類科）以上者。

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

85年07月23日發布、87年08月19日修正

●第3點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暫行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業務：

(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五種乙級
技術士證之一者。

(二)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暫行
執業證書者。

●第6點

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
檢修之人員經登錄者，應接受專業講習，經專業講
習合格，取得本部發給之暫行執業證書後，始得為
之，...

消防設備人員法

(112年06月21日公布施行)

- 第3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設備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第6、7條規定，消防設備人員執行業務應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自行設立或受聘於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等專業機構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 第19條第1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114年01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001284號函(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應依個案需要及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例如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等），請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執業執照），並核實編列其所需預算。另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消防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查詢執業、加入公會情形。

二、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消防署114年01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函

- 一、內政部87年8月19日函頒「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規定，故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暫時從事者為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或已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證者）得執行各該當業務。
- 二、復按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消防法第7條規定：「（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第2項)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止。」，領有內政部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者，期限至上開法112年5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5年止（期限至117年6月20日止）。

三、再按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第1項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第7條第1項規定之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以下簡稱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始得執行業務。」

第19條第1項規定：「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第45條規定：「依消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檢修者，準用第5條至第18條及第48條規定。但準用第6條第1項規定時，不受應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依第6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末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39條規定處罰。」原取得內政部核發之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2年過渡期（114年6月20日前）應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加入各該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始得執行業務；⁸¹

但領有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人員證書（暫時從事者為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工業安全科、環境工程科及結構工程科技師者）因已加入其專業公會，故依上開規定取得執業執照，惟得免加入各該消防設備人員公會。

四、又依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消防法第7條之立法意旨，
為簡化小規模場所、簡易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與社會
期待，明定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簡易非
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得由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執行
上開規定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業務，不受應具消防設備
人員資格之限制。



合理等標期 v.s. 投標意願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等標期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合理訂定等標期

111年0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2389號函

- 一、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等標期僅有7日，導致廠商備標不及錯失投標機會。
- 二、依採購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第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爰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合理訂定等標期

三、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第1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固得予縮短，惟仍應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合理訂定之，避免因等標期過短，致廠商不及備標及投標，而一再流標。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刊登招標公告(五)等標期違反規定，例如：未考慮案件之複雜度逕依等標期法定下限訂定等標期。

合理訂定等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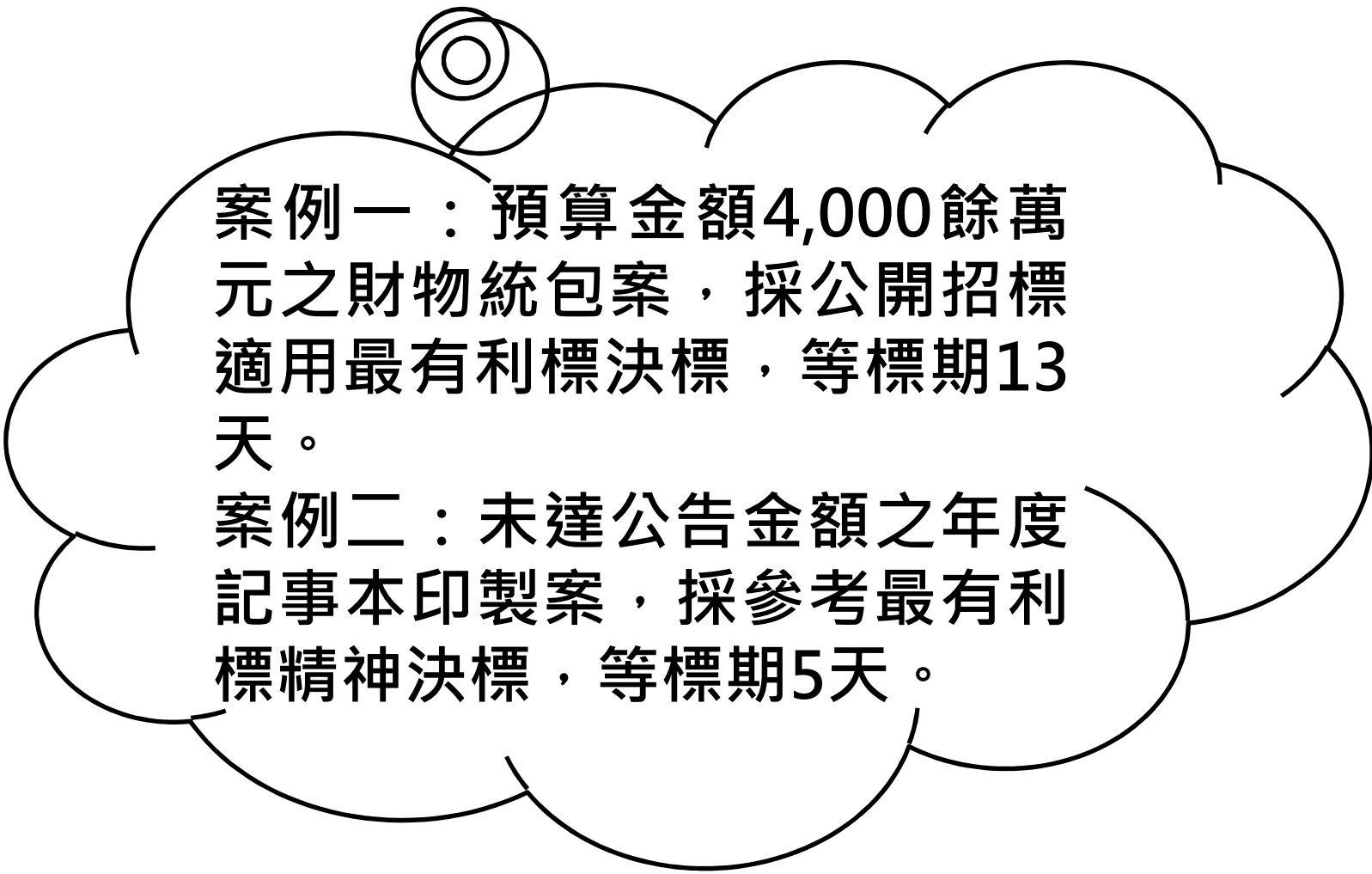
89年03月10日(89)工程企字第89006405號函

「招標期限標準」各條項規定「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須時間合理訂定之。…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所稱「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四十日、十日、三日」，均為下限規定，機關於辦理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訂定之等標期，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予以「合理」訂定，不得逕以下限期限訂之。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等標期

- 93年06月07日工程企字第09300219880號(重申應視採購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一、據自由時報93.05.31所載，世界各國知名建築物之工程比圖時間長達七個月，而本國公共工程之比圖時間大都只有14天，影響建築品質，使得形塑臺灣淪為口號，爰請各機關重視此項問題。二、依本會訂頒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註二】所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酌予延長等標期，例如機關委託廠商承辦公有建築物之「競圖」技術服務，規定廠商提出為該採購案特別繪製或製作之設計圖、模型、檢測文件或樣品者，應依上揭規定「合理」訂定等標期。』

稽核缺失案例 — 等標期明顯不足



案例一：預算金額4,000餘萬元之財物統包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等標期13天。

案例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年度記事本印製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等標期5天。

技術服務訂定合理規劃設計時程

□ 108年0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為協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妥為訂定合理工期，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發生履約期間需辦理工期展延衍生爭議之情形，以利工程順利執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第7點

為確保規劃設計品質，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及用途等，訂明技術服務廠商合理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該作業時程得參考附表一，並應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

附表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

單位：月

項次	工程種類	作業階段 工程經費		先期規劃 (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設計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1	道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8~30		
2	鐵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3	橋梁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4	隧道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5	捷運工程	8~10	10~12	12~14	12~39	39~49			
6	機場工程	6~10	10~14	14~18	6~14	8~16	16~24		
7	海岸、港灣工程	8~12	10~14	14~18	4~16	16~20	18~24		
7-1	防波堤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2	碼頭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3	其他港灣設施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8	水庫工程	30~60							
8-1	主壩、擋水壩工程				18~24				
8-2	導水設施				18~24				
8-3	排洪設施				18~24				
8-4	水工機械				18~24				
8-5	取出水工程				18~24				
8-6	引水工程				18~24				
8-7	其他水庫設施				18~24				

附表二 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表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1	建築建造工程	未達一千萬	4,280	126
		一千萬至一億	40,275	327
		一億至五億	225,747	561
		五億至十億	713,971	806
		十億元以上	2,093,940	1,112
2	道路新建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67	81
		一千萬至一億	32,508	226
		一億至五億	229,132	517
		五億至十億	669,041	782
		十億元以上	2,332,693	1,326
3	橋梁(高架)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07	103
		一千萬至一億	34,687	253
		一億至五億	215,311	541
		五億至十億	627,292	738
		十億元以上	2,690,192	1,392

投標獎勵金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前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

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112.08.31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函)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112.07.17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700077號函提出相關建議。

二、查技服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其立法意旨係為給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條件之未獲選廠商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復查統包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亦有相同立法意旨。

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採最有利標並搭配發給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112.08.31工程企字第1120017038號函)

三、又發給投標廠商獎勵金非限制廠商權利，尚非屬應有法規明定始得辦理事項。爰此，機關辦理大型或複雜之工程採購，得參考上開規定之精神，採最有利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鼓勵廠商參與投標。

四、本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第58點已列有相關獎勵金之選項，供各機關勾選運用。

投標須知範本(107.8.15版次)

修正規定	說明									
<p>五十八、決標原則：</p> <p>.....</p> <p>□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 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 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 金)</p> <table><tr><td>分數(序位)：</td><td>；獎勵金：新臺幣</td><td>元</td></tr><tr><td>分數(序位)：</td><td>；獎勵金：新臺幣</td><td>元</td></tr><tr><td>分數(序位)：</td><td>；獎勵金：新臺幣</td><td>元</td></tr></table> <p>例如：</p> <p>獲有獎勵金之未得標廠商，其投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機關取得使用在本購案之權利。</p>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p><u>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u></p> <p>「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本會訂定「<u>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u>」第5點規定「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為鼓勵廠商參與投標爰增訂本選項。</p>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之113年03月20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並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將旨揭法律責任納入招標文件。

採購評選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稿)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 (稿)

地址：

傳真：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 (星期○) 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 ☐ (分繕)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成員 (無附件)

副本：

備註：

(○○○)

(會辦單位)

敬會

(決行)

例：尚履約中案件廠商納入履約實績

本案第一次評選公告時間109年11月24日，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臚列『109年度○○資訊系統維護案(註：履約期限至109/12/31)』及『109及110年度財務整合系統服務案』等二件尚履約中案件納入其履約實績，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恐有評選不公之虞。

- 109.8.24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

以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廠商停權情形

- 111.06.06工程企字第1110100299號函
- 為防範停權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其負責人意圖規避採購法而另以其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政府採購，政府電子採購網業新增旨揭功能，俾利機關辦理採購採評選或評分方式審查者，得將之納入評選考量，以擇選優良廠商。
- 工程廠商之負責人以另成立之其他廠商參與競標，機關亦可透過本會工程履歷資料瞭解該相同負責人之廠商過去履約情形，比照將之納入評選考量。
- 旨揭功能操作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機關端/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項下，輸入負責人姓名查詢。

稽核堪值嘉許案例(建築工程招標文件針對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掛件、取得及涉及保固期之起算日、逾期違約金等均規定詳盡)

第2條履約標的

技服契約規定技術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本委託辦理範圍為本工程之基地測量及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包括建築、結構、水電、消防、通風、空調、電梯、景觀及其他附帶設施之設計，並依規定申請既有建物拆除報照、建築執照（含建蔽率、綠化面積及停車空間等建照申請項目所需之各項工作檢討）、結構外審（視需要辦理）與取得五大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排水、消防)等主管單位之審可，並負責編製施工預算書【以PCCES製作（包含XML檔及EXCEL檔案格式）】，含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計算書），協助辦理公共藝術出席說明(依甲方需求)相關事宜（含審查）、協辦招標及決標、監造等事宜，其詳細項目如下：.....

稽核堪值嘉許案例(建築工程招標文件針對建造執照、五大管線之申請與審查) — 列入技服契約

- 一、細部設計送經甲方審定後或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曆天內完成建造執照申請掛號(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文掛號日期認定)，並完成建築物結構、水電設備、消防設備、電信、污水處理工程等全部設計圖說。並以120日曆天內，取得建造執照為原則。
- 二、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准次日起10日內依照核准圖說、編製施工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等送交機關審查，甲方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廠商應按機關之意見及要求之期限內修正完成。

稽核堪值嘉許案例(建築工程招標文件針對建造執照、五大管線之申請與審查) — 列入技服契約

三、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14日內應向電力、電信、自來水、消防、污水處理等有關機關申請圖審掛號，如有逾限則視同逾期。並以取得建築執照後90日曆天內，通過五大管線審查為原則。

四、乙方應於通過五大管線審查後15日曆天內，將工程招標文件、設計圖說及電腦光碟送交甲方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五、乙方辦理上開履約工作時，除由機關認定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如法規修訂或其他因素等)始得延長之，否則...機關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罰則規定處理。

技服契約第十三條(遲延履約)

■ 每日以新臺幣5,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以上列入第7
條履約期限

稽核堪值嘉許案例(建築工程招標文件針對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掛件、取得及涉及保固期之起算日、逾期違約金等均規定詳盡) — 列入工程契約

一、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取得：

- (1)竣工次日起6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主管機關審查、核照期間或非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同意得不計工期，惟廠商補正文件或現場配合改正工作仍計工期)，逾期違約金計算依契約第17條第1款辦理。
- (2)本案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0日曆天內，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合格以上智慧建築標章(核發標章審查期間或非歸責於廠商因素且經機關同意得不計工期，惟廠商補正文件或現場配合改正工作仍計工期)，逾期違約金計算依契約第17條第1款辦理。

以上列入第7
條履約期限

二、使用執照掛照逾期違約金：

經監造單位認定達到使用執照掛件標準時，廠商需檢點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文件，經機關通知於【 5 】工作天內至主管機關掛件申請，逾辦理期限者，每逾一工作天處以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列入第15
條驗收

三、保固期起算日：

已辦理驗收，經複驗後僅餘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雜項執照或相關合格使用證照等作業未完成致未能驗收合格，且非屬廠商因素時，如因配合接管機關需求已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由機關確認前述事項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核准日起計，如尚未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則須待完成移交接管日起計。



列入第16
條保固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o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_o)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_o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_o)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第10款、第11款：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管理

設計單位未採用最新施工規範

為劃一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免造成司法單位與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產生誤解，造成契約執行困擾，且部分內容與現況執行存有落差，工程會持續更新並公告各類施工綱要規範。稽核常發現技術服務廠商未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之最新修訂。工程會網站[工程會首頁]/[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規範及編碼]/[綱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規範及編碼/綱要規範及編碼文件下載

註：章名前加註星號(*)者，表示該章非屬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範圍，僅供各界參考，工程會不再辦理維護更新；其他章名前未加註星號(*)者，表示該章屬共通性工項綱要規範之範圍，由工程會會同該章之專責機關持續辦理維護更新。

章碼顯示選擇： 關鍵字：

例如查詢第16120章

☰ 查詢結果

序號	章碼	章名	完整版版本	細目碼版本	歷程表
1	16120	電線及電纜	V5.0 DOC版 ODT版	V8.0 ODS版 XLS版	<input type="button" value="歷程"/>

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簽署

《技師法》第16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十六、.....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招標時載明)及項目：_____(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____日內(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_____。(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十六、.....

2.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口其他必要項目_____。（招標時載明）

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簽署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前項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技術服務廠商簽署不符規定情形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圖說係以電子檔(CAD)輸出之設計圖未經簽署、僅簽署未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套印負責技師、建築師之簽名章未逐頁親簽。
- 工程預算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文件僅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負責技師、建築師未親簽。

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簽署方式書(技師法第16條，98.12.2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0條：『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令

工程會108.11.6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委託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工程會108.5.10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號函略以：

三、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例如「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等，機關應衡酌相關缺失情節已達應交付懲戒程度，....。

監造計畫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150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項次	預算金額	監造計畫內容
1	5,000萬元以上	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u>150萬元以上</u> 未達1,000萬元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監造組織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

辦理新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5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品管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 2.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 監造作業

-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 監造作業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 1.契約之解釋。
- 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 3.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 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 5.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 6.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 7.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 8.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0條 監造作業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監造缺失

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第31條第5項前段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缺失案例：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為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未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查核以上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之切結書3及切結書4；開工報告未檢附上開切結書，另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屬技師者，應加入其相關科別之技師公會；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技服廠商應協助機關招標、開標、審標、決標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關於設計單位協辦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之第4目（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及第6目（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附件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有關設計服務項目亦有協辦招標及決標相關事項。

缺失案例：

工程採購開標或契約變更之議價、決標，設計廠商應以協辦人員角色列席開標或議價，以協助提供機關有關工程專業事項之諮詢或建議，並於開標/決標紀錄簽名，以符權責。

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第
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
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 4.協辦招標及決標：

(1)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與標前會議、設計、施工說明會。

(2)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3)投標廠商、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及諮詢。

(4)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5)契約之簽訂。

(6)招標、開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5.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
載明，無者免填)。

(機關全銜)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						開標次別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招標方式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 ☐ 投標廠商未達3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__項第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中文大寫)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先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置情形)						
備註							
記錄						監辦人員	
	(簽章)						(簽章)
會辦人員						主持人	
	(簽章)						(簽章)
協辦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數量計算錯誤或漏列項目技術服務廠商責任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第14條權利與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舉例一：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40萬元；減少金額75萬元；漏列項目120萬元。
- 三、 $[(40+|-75|+120)]/5000 = 235/5000 = 4.7\%$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不予計罰違約金。

舉例二：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90萬元；減少金額50萬元；漏列項目180萬元。
- 三、 $[(90+|-50|+180)]/5000 = 320/5000 = 6.4\%$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應予計罰違約金。
- 五、違約金 $(6.4\%-5\%) * 420 * 55\% = 3.23$ 萬元

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96年01月01日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應落實設計查核工作。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95.8.22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壹、規劃階段			
一、計畫概要之清晰度			
1. 有否說明計畫之目的？			
2. 有否簡要說明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二、基本資料之調查及分析			
1. 有否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之資料？			
2. 有否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等？			
3. 上開資料是否足敷分析使用？			
4. 對於是否需更進一步調查及分析事項有否交代？			
三、計畫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1. 對於計畫需求量（過或不足）有否調查及分析？			
2. 對於計畫需求品質等級或需求型態有否調查及分析？			
3. 有否將在地住民之意見納入考量？			
四、土地之取得			
1. 對於土地取得之方式有否說明？			
2. 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有否說明？			
3. 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有否分析？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 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壹、規劃階段			
五、涉及之法規影響分析（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			
1. 有否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調查及規劃？			
2. 有否水土保持計畫之調查及規劃？			
3. 有否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4. 其他之有關法規影響分析？			
六、相關重要課題之考量（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			
1. 是否有考量都市設計及景觀設計相關課題？			
2. 是否有考量自然生態之相關課題？			
3. 是否有考量綠營建（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課題？			
4. 是否有考量公共藝術相關課題？			
5. 是否有考量防災與減災之相關課題？			
6. 是否考量設施維護管理相關課題？			
七、可行性分析及建議			
1. 有否技術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2. 有否財務可行性之分析及建議？			
3. 有否投資效益及風險之分析及建議？			
4. 對於計畫之急迫性情形有否分析及建議？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 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壹、規劃階段			
八、方案比較及分析			
1. 有否其他替代方案或價值工程之分析及比較？			
2. 有否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含財務效益評估）？			
九、綜合審查意見			
1. 規劃成果之提送日期是否逾期？			
2. 本規劃服務成果是否尚需修正？			
3. 本規劃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 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貳、設計階段			
一、設計內容之正確性			
1.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與契約之委託內容不符之情形？			
2. 有否發現未滿足契約需求（包括廠商服務建議書之承諾事項）之情形？			
3. 所編列之工程預算是否在契約所設定之限制範圍內？			
4. 有否發現設計內容逾越契約所規定之其他限制條件之情形？（譬如用地限制、施工期限等）			
5. 設計圖面有否發現未正確表達之情形？			
6. 技術規格規定有否發現限制競爭或錯誤情形？			
7.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否發現錯誤或漏項情形？			
8. 單價分析有否發現錯誤情形？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貳、設計階段			
二、設計內容之完整性			
1. 有否發現設計 <u>畫圖缺漏</u> 情形？（請查核設計圖、技術規範、預算書、單價分析是否完整）			
2. 有否發現應分析而未分析之預算項目？（譬如大項工程項目未做細項及工料分析，僅以「一式計價」方式簡略為之）			
3. 有否發現應設計而未詳細設計之情形（譬如以簡單草圖附加「本圖僅供參考」字樣送審）？			
4. 其實際提供服務之人員是否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譬如屬執業技師提供者是否已加蓋執業圖記？規劃設計內容如屬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範圍者是否依法辦理簽證？）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貳、設計階段			
三、設計內容之合理性（視個案委託契約之內容擇選）			
1. 有否發現環境、景觀及人文未協調之情形？			
2. 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綠建築（綠營建）指標要求（其資料應包括節能設計）？			
3. 是否符合環保（其資料應包括規劃合法之棄土場或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			
4. 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資料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			
5. 有否將生活美學納入考量？			
6. 有否發現不符生態理念之工程措施？			
7. 是否符合防災及維護管理要求？			
四、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			
1. 有否發現過度設計情形？			
2. 有否發現故意使用昂貴材料？			
3.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空間情形？			
4. 有否發現高估使用需求量情形（例如高估交通需求量或高估公共設施之使用頻率）？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 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貳、設計階段			
五、設計內容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1. 有否發現訂定特殊技術規格之原因並非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 (未訂定特殊技術規格者免答)			
2.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方式審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前段規定參照。)			
3.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受委託廠商未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招標機關說明其必要性？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前段規定參照。)			
4. 有否發現於招標文件訂定 <u>比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較嚴之規格</u> ，但未經機關審查？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

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	有(是)	否	其他審查意見
貳、設計階段			
五、設計內容有無限制競爭情形？			
5. 有否發現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但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或其所列廠牌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所規定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參照。)			
六、綜合審查意見			
1. 設計成果之提送日期是否逾期？			
2. 本設計服務成果是否尚需修正？			
3. 本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p>附註一：本表「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主要係提醒審查單位，機關實際運用仍應與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之內容配合使用。</p> <p>附註二：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內容應明確規定各期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提送期限（可參考「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附表三）及審查期限。</p> <p>附註三：審查單位之審查認可或未發現規劃設計疏失，並未解除規劃設計者之規劃設計責任。</p>			

公共工程規劃
設計成果審查
作業建議事項
表(95.8.22工程
企 字第
09500320410
號函)

附註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如無人力或能力自行辦理者，應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

附註五：對於工程預算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規劃設計，請注意本會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第 13 點之規定：「規劃設計過程，除期中及期末簡報外，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應參加相關作業會議，以掌握規劃理念、目標及結論；承辦人員應全程參與，並作成紀錄存檔，以利技術傳承及組織學習。」。

附註六：機關如係召開會議審查，建議於會議前預先將本表提供專家學者參考，必要時得依專家學者之專長，就「審查作業建議查核事項」欄所列查核事項預先作適度之分工，其審查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採購案名稱。
2. 審查會議次別。
3. 會議時間及地點。
4. 主席姓名。
5. 出席人員姓名。
6. 列席人員姓名。
7. 記錄人員姓名。
8. 規劃設計者簡報（無者免）。
9. 討論事項（建議就本表建議查核事項配合委託契約內容逐項討論）
10. 審查意見及修正意見。
11. 其他。

附註七：機關如委託審查，受託審查單位應就查核事項向機關說明查核結果並明確敘明該規劃設計服務成果之審查結果是否合格；如有需要，機關得要求受託審查單位召開複審會議，機關並得邀請需求單位及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附註八：審查單位如認為規劃設計成果尚須退回修正者，應告知規劃設計廠商修正完成期限。

初探統包工程

統包定義；招標、決標方式

- 採購法第24條第1～2項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統包工程之招標、決標方式

(1)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GPL §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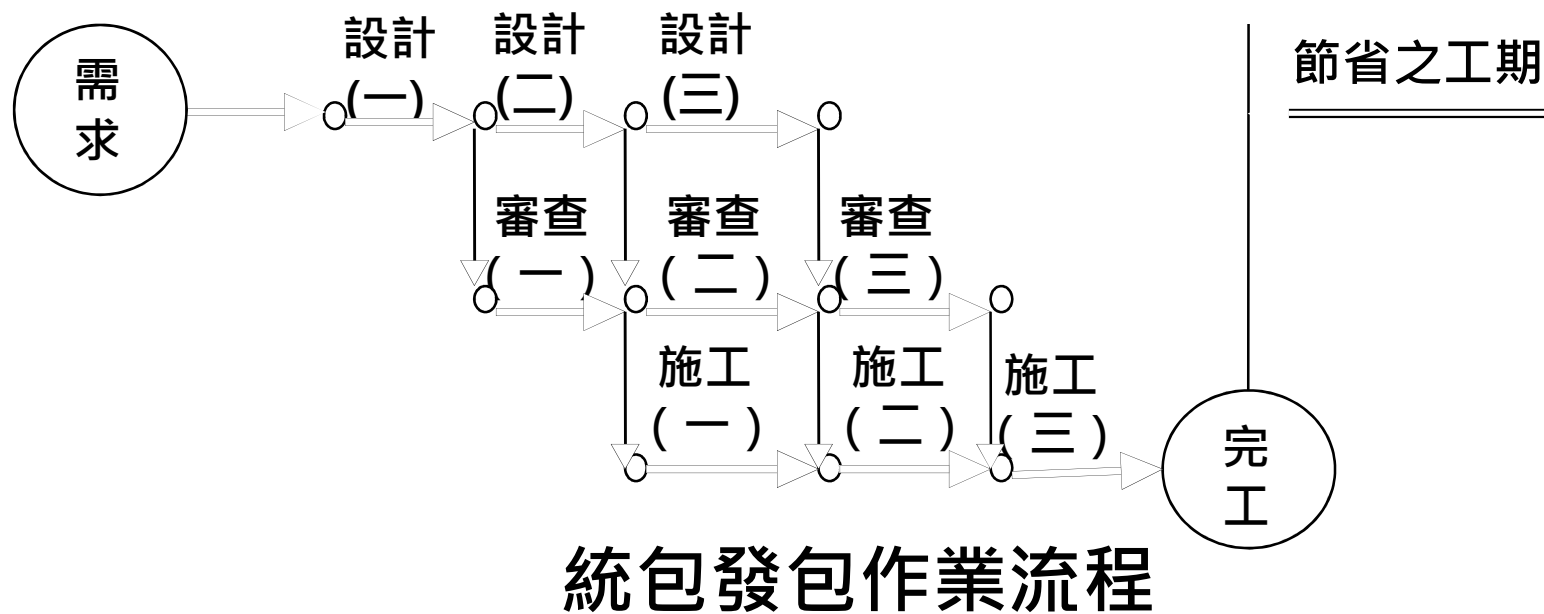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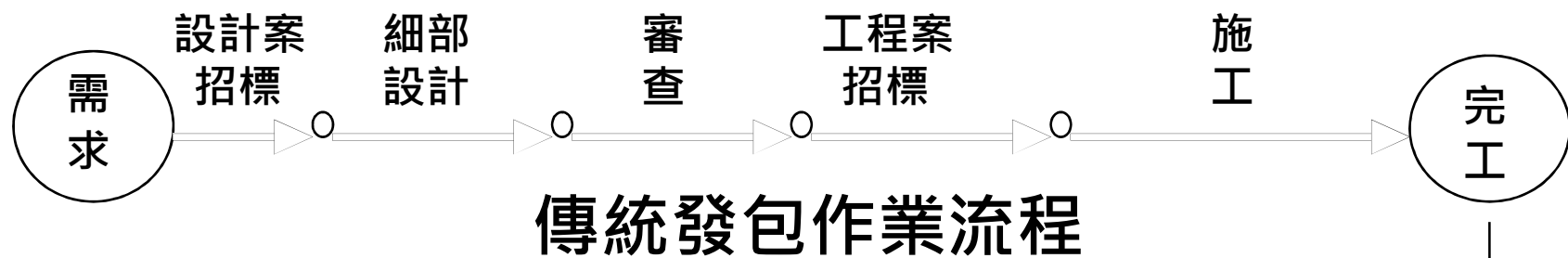
(2)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GPL §19+細則§64-2)。

- 統包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1) 統包實施辦法

(2) 統包作業須知

(3)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統包實施辦法

● 第6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實施辦法

● 第8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三、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第10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統包工程之廠商型態（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依其屬工程或財物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
-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
- 三、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 四、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

前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以分包型態投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綠色採購實務應用

- 採購法第26-1條(108年5月22日增訂)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 增訂說明

- 一、參考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10條第6項規定：「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第一項定明機關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以符合全球環保趨勢。
- 二、第二項定明依採購特性增加之技術規格、措施應同時考量編列相應之計畫預算，以達預期採購效益。

113年0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7211號函(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一、訂定技術規格得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

(一)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第1項）。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第2項）。」

(二)機關辦理採購得依上開規定，依個案特性需要，於訂定技術規格時，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等，納入規範，並編列經費。

二、擇定評選項目得納入與永續循環相關之考量：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自然生態保育.....。」。又依技服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第1項）。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作業得依上開規定，依個案特性需要，將產品或材料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及包裝材料使用納入評選項目，以利機關選擇提供符合循環條件之產品。

三、機關設定採購策略，得採用「以租代購」之循環採購模式：機關辦理採購，得就適當品項（例如車輛、影印機、電腦、其他辦公或通訊設備等），採用租賃產品（含維修、維護服務）方式取得產品使用權，替代直接「購買」產品，並將環保、節能、減碳等納入租賃規格需求，以利促使廠商重視材料、製程、維修、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並保持技術更新及延長產品壽命，減少碳排放量，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6款、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7款、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條第6款、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2款(114.07.24修正)：『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參考環境部宣導資料

- (1)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說明_1140218.PDF
- (2)114年機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_1140214.PDF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工程採購契約」涉及綠色採購者建議增列條文內容

建議內容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六)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例如但不限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等)，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七)前款所述綠色產品之標章及有效期限可至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平台」查詢，申報範疇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具環保標章之商品(如磁磚、油漆、卜特蘭水泥、馬桶、水龍頭、肥料及變壓器等)。
2. 具第二類環保標章之商品(如包裝材料、自吸式雜質泵、PU顆粒、再生油品及塑木地板等)。
3. 具碳足跡減量標籤之服務(如廢棄物處理)。
4. 具綠色意涵之產品(如電動(施工用)工程機具、能源管理系統、深度節能服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儲能設備及汙染防治(制)設施等)。

第15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履約標的內容涉及第2條第6款及第7款內容所提綠色產品而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者，應於履約標的竣工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申報完畢並檢附佐證資料(如：列印申報用印上傳完成之頁面)送機關作為驗收項目之一。若履約期間有跨年度者，應分年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且分年度用印上傳(如114年執行至115年之標案，114年底及115年履約完成後，皆應申報一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勞務採購契約」涉及綠色採購者建議增列條文內容

建議內容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例如但不限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等)，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三)前款所述綠色產品之標章及有效期限可至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平台」查詢，申報範疇如下，但不以列舉事項為限：

1. 具環保標章之商品或服務(如原紙、衛生紙、洗手乳、碳粉匣、電腦主機、租車行、旅館及育樂場所等)。
2. 具碳足跡減量標籤之服務(如交通運輸、貨運、零售、保險、仲介、貸款及廢棄物處理等)。
3. 具綠色意涵之產品(如自行車、電動車、環保集點綠點、國產有機質肥料、環境部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或環保餐廳及再生能源等)。

第十二條 驗收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履約標的內容涉及第8條第22款及第23款內容所提綠色產品而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者，應於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前，申報完畢並檢附佐證資料(如：列印申報用印上傳完成之頁面)送機關作為驗收項目之一。若履約期間有跨年度者，應分年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且分年度用印上傳以完成申報(如114年執行至115年之標案，114年底及115年履約完成後，皆應申報一次)。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p>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p> <p>2. 經驗：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p> <p>3. 信譽： 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專技人員是否曾受懲戒，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系統、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p>	14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	<p>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p> <p>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p>	9
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 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u>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u>。</p> <p>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p> <p>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包括植栽計畫、提升綠覆率之措施等）、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p> <p>4. 未來施工可行性、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p> <p>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p> <p>6.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p>	38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創意與技術創新	<p>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 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p> <p>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p> <p>3. 建築資訊模型(BIM)之導入及運用說明。</p>	14
監造	<p>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p> <p>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p> <p>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p> <p>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p> <p>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p>	1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6%)	【請參酌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	6
現場簡報及答詢		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數，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

113年0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

- 一、審計部審核通知，各機關以評選（審）辦理之採購，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審）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簡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
- 二、工程會已研訂「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可於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頁面下載參考運用。

114年11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505號函

- 一、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修正本會CSR評分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項目，配分5分：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本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以本會頒發之感謝狀作為證明文件（適用範圍為自獲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並依貢獻程度給分：獲特優獎證明5分，優等證明者3分。
- 二、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分數調整說明如下：

- (一)評選（審）項目「(一)為員工加薪」項下「1.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自2分調整為1分；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及「(三)辦理綠色採購」由原本1分調整為0.5分。
- (二)評選（審）項目「(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1分調整為0.5分。
- (三)評選（審）項目「(二)辦理綠色採購」自1分調整為0.5分。
- 三、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評選(審)項目」之欄位增列說明，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 第
1140100
505 號 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 第
1040023
4610 號 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指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		範本(節錄)			
(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評選(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 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1、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 <u>1</u> 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 <u>0.5</u> 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 <u>0.25</u> 分。	<u>1分</u>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p>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倍以上。</p> <p>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p> <p>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p> <p>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p>	2分				
<p>(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p> <p>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p> <p>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p> <p>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0.5分。</p>	0.5分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 指標

評選(審)項目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不實文件投標，法律責任詳附註第1點】	配 分	各受評廠商得分			
		A	B	C	D
<p>(三) <u>辦理綠色採購</u>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u>環境部</u>「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u>環境部</u>「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0.5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p>	0.5分				
<p>(四) <u>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u> 說明事項：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協助民宅修繕之廠商，經工程會考量公益性與配合度而獲頒發感謝狀者。 證明文件：工程會頒發之感謝狀(適用範圍：自獲獎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以前招標之政府採購案)。 給分標準：依參民宅修繕之貢獻程度，經工程會頒特優證明者給予5分，優等證明者給予3分。</p>	5分				
二、其餘評選(審)項目……					

廠商企業
社會責任
(CSR) 指
標納入評
選項目
(114.11.0
5 工程企
字第
1140100
505 號 函
修正)

104.08.1
2 工程企
字第
1040023
4610 號 函
規定評選
項目納入
CSR指標

附註：

1. 廠商應對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機關將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3年（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2.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3. 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例如員工薪資文件），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1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
4. 評選委員會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及上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參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就各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比較其差異性，予以評分。
5. 投標廠商檢附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以最近1年度為主。
6.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114年0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40004370號函(復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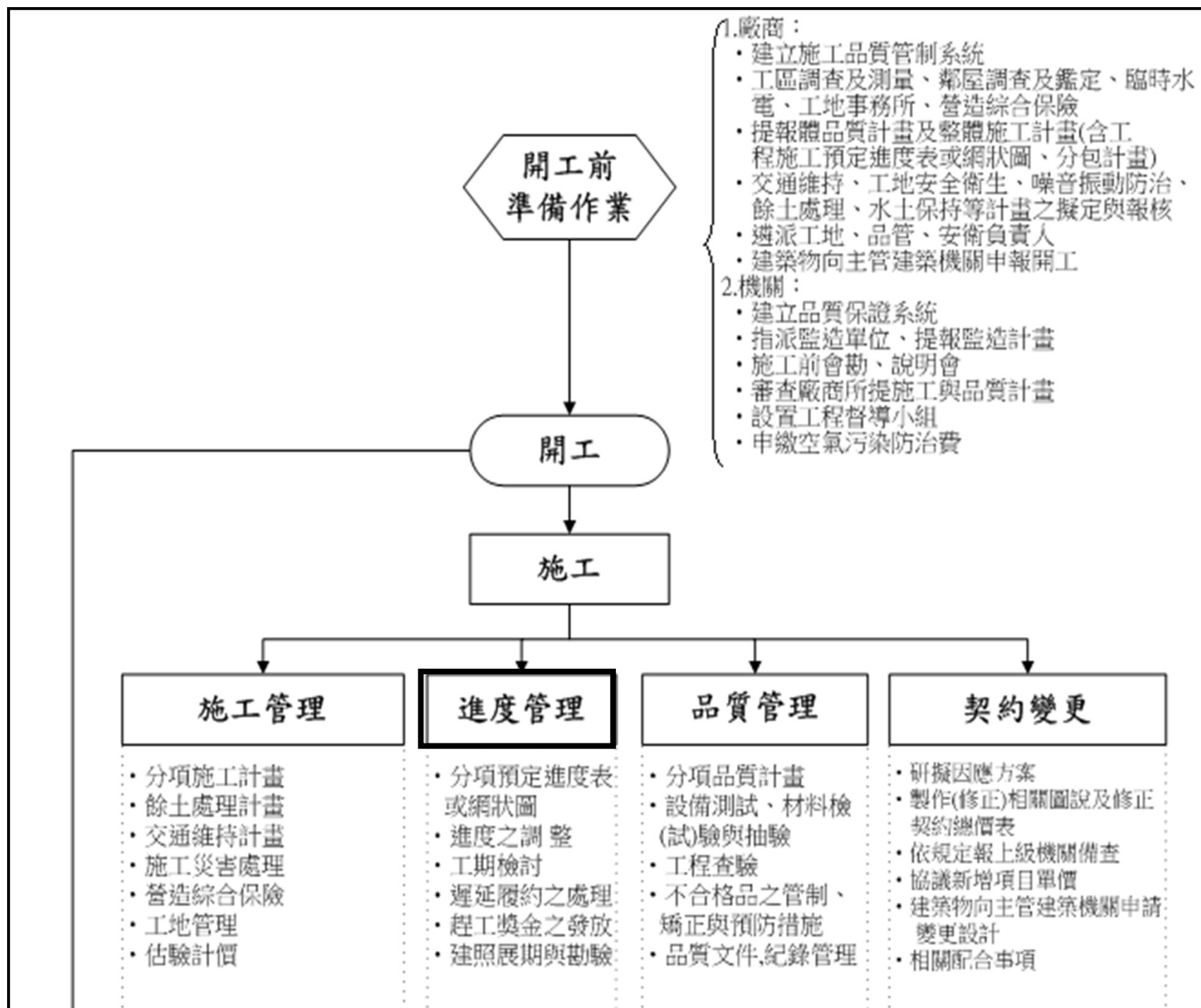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範本）針對「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針對「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1.1倍以上」評選項目，其證明文件載有「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二、旨揭疑義，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資料，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依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遮蔽，致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之程度（例如：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1碼大寫英文，其餘以○○遮罩），降低個資法之疑慮。後續本會將檢視機關實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CSR評分範本（例如於該範本附註增加廠商投標文件涉及個人資料者，可採「去識別化」方式，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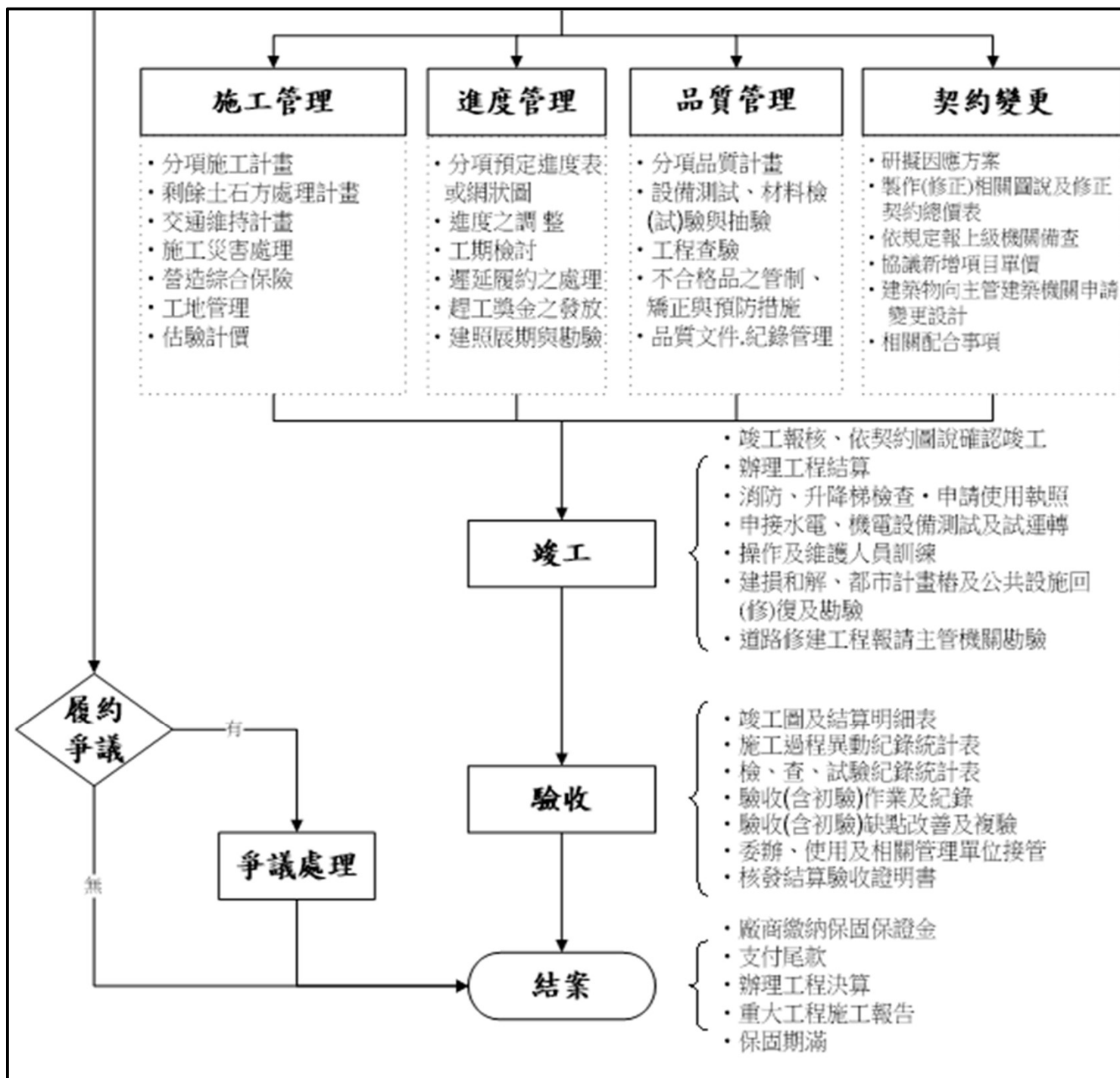
三、另關於來函所述「公司加薪公告公文被評選委員質疑該公文為自己公司所發之真實可靠性」乙節，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依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工程履約管理之全貌與權責

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1)



公共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2)



一、工程進度管理與案例解析

進度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工程在契約工期內，完成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所規定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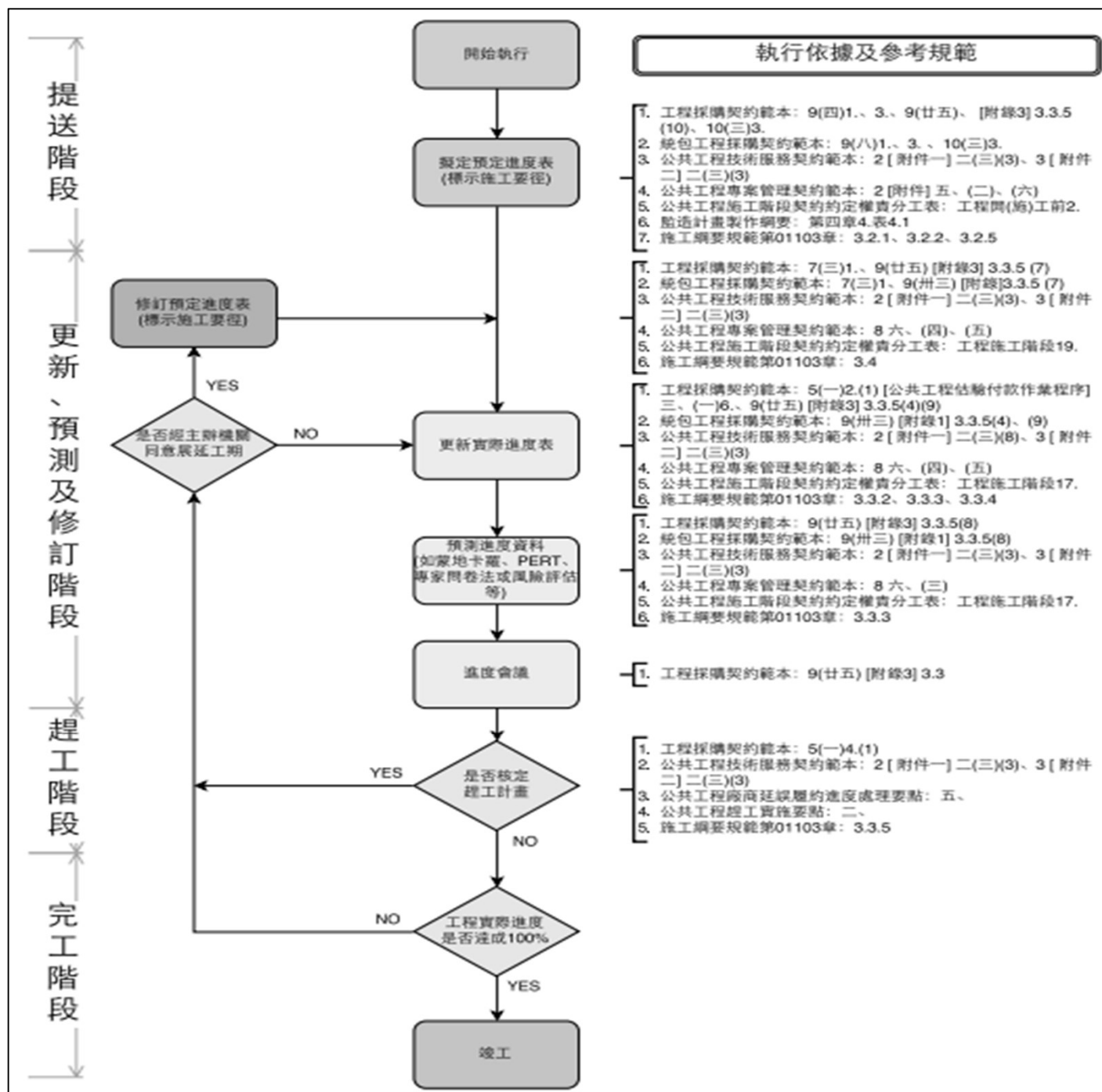
為協助機關及廠商落實施工進度管控，工程會已結合專案管理理念，於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包含主文、流程圖、對照表，說明進度及成本（S 曲線）資料提送、審查、更新、預測及修訂作業之辦理程序及對應契約約定，已初步建立進度管理作業流程、提出共通語言、律定工作事項。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下載路徑：
工程會首頁/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114.01.17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

一、工程進度管理與案例解析

在工程管理實務上因進度管理不善而導致履約爭議之案件層出不窮，因此，為降低工程進度落後的發生機率，進度管理人員應在施工前、施工中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少造成進度落後發生的機會。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索引表

規定名稱	進度資料提送	進度資料更新	進度資料預測	進度資料修訂	趕工計畫
工程採購 契約範本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2.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3 辦理。附錄 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p> <p>3.3 進度會議</p> <p>3.3.5 會議議程項目</p> <p>(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p>	<p>第 7 條 履約期限</p> <p>(三)工程延期：</p> <p>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p> <p>(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p>
		<p>應包括以下資訊：</p> <p>(1)作業完成百分比。</p> <p>(2)作業剩餘工期。</p> <p>(3)已完成或進行中作業之實際開始及完成日期。</p> <p>(4)估計未來作業之開始日期、工期及邏輯關係之改變。</p> <p>3.3.4</p> <p>承包商應每月提送更新之中階進度表、作業報告、價值與資源報告、進度說明，作為估驗計價之依據。</p>			

註：索引表內容請依相關規定最新版本為準。

訂定合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時程

□ 108年08月15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713號(「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

為確保規劃設計品質，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及用途等，訂明技術服務廠商合理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該作業時程得參考附表一，並應依個案特性予以調整。

妥訂合理工期，避免工期估算不合理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或發生履約期間需辦理工期展延衍生爭議之情形，以利工程順利執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附表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時程參考表

單位：月

項次	工程種類	作業階段 工程經費	先期規劃 (可行性評估)			綜合規劃、設計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五千萬元至十億元	十億元至一百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1	道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8~30
2	鐵路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3	橋梁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4	隧道工程		6~8	10~11	12~14	6~12	10~24	16~30
5	捷運工程		8~10	10~12	12~14	12~39	39~49	
6	機場工程		6~10	10~14	14~18	6~14	8~16	16~24
7	海岸、港灣工程		8~12	10~14	14~18	4~16	16~20	18~24
7-1	防波堤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2	碼頭工程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7-3	其他港灣設施		8~12	10~14	14~18	8~10	10~14	14~18
8	水庫工程		30~60					
8-1	主壩、擋水壩工程					18~24		
8-2	導水設施					18~24		
8-3	排洪設施					18~24		
8-4	水工機械					18~24		
8-5	取出水工程					18~24		
8-6	引水工程					18~24		
8-7	其他水庫設施					18~24		

附表二 施工期間統計資料表

項次	工程類別	工程規模	平均契約金額 (千元)	平均工期 (日曆天)
1	建築建造工程	未達一千萬	4,280	126
		一千萬至一億	40,275	327
		一億至五億	225,747	561
		五億至十億	713,971	806
		十億元以上	2,093,940	1,112
2	道路新建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67	81
		一千萬至一億	32,508	226
		一億至五億	229,132	517
		五億至十億	669,041	782
		十億元以上	2,332,693	1,326
3	橋梁(高架)工程	未達一千萬	3,407	103
		一千萬至一億	34,687	253
		一億至五億	215,311	541
		五億至十億	627,292	738
		十億元以上	2,690,192	1,392

資通安全管理法

107年12月5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7128號令發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

第2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認識用詞！

關鍵基礎設施之國安防護

179

行政院公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



稽核案例

例一：

4,000餘萬元之整修工程工期217天，履約結果無法如期完工？

例二：

室內整修工程於二月份第1次公告時履約期限為同年10月31日，流標多次後於四月份決標，履約期限仍為10月31日？

■ 採購契約要項第43點(履約期限之訂定)

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
- (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
- (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 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履約期間之計算)

履約期間之計算，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 (一)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二)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是否計入，應於契約中明定。
- (三)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12.03.24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號函

- 一、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150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15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4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12.03.24工程管字第
1120300057號函

- 四、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如作業流程。
- 六、機關應辦事項如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一)履約期限(招標時載明)：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

1.工程之施工：

☐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2.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a.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b至e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b.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__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__日內(招標時載明；未載明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效期

- 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同條第2項規定『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稽核案例

例：
機關某一拆除改建之建築物工程，招標決標後逾半年，仍未取得拆除執照，致工程遲遲無法開工？

- 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10款第3目載明：『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施工進度之管控、調整、工期核算、工期檢討

- 施工進度管理之五項重要事項：
 - (1)進度資料之提送；
 - (2)更新；
 - (3)預測；
 - (4)修訂；
 - (5)趕工計畫之提送。

1.3.1 進度資料提送(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 1.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 2.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註：河川管理辦法第18條：防汛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

-
- 預定進度表，經主辦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施工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依契約約定，檢討進度資料之提送流程，完成時限及優先順序。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有PCM)

195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1、9-(四)-3、工 契附錄 2-5 .2.4、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 施工計畫書 (包括向主 管單位及工 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 .4、品管要 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 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1.3.2 監造單位審查及管制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並依監造計畫所訂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落實審查施工廠商之進度管理工作項目。
- 1.3.3 進度資料更新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落實更新實際進度表等相關進度執行資料。
 - (1)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依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應包括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
 - (2)依契約約定，檢討施工進度問題，進行施工進度協調。監造單位辦理施工進度更新資料之查證及管理。

■ 1.3.4 進度資料預測

施工廠商依契約約定，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預測進度執行資料如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method)、計畫評核術 (Program Evaluation and Review Technique ; PERT)、專家問卷法或風險評估等。

■ 1.3.5 進度資料修訂

1. 施工廠商依工程採購契約，如有符合契約約定情形（例如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致影響進度規劃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施工廠商應檢具事證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經主辦機關核定後辦理修訂預定進度表。

2. 監造單位辦理工期展延及修訂進度之審查及管制事宜。

■ 1.3.6 趕工計畫

1. 進度未落後，如縮減工期，對工程計畫執行有助益或具有重大效益，或工程標案延後開工或進度落後非屬施工廠商責任，其符合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所定情形者，主辦機關得檢討趕工效益，訂定趕工期限目標及方案。
2. 進度落後屬施工廠商責任者，依工程採購契約及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實際進度落後達契約約定幅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認定已有改善者，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3. 監造單位辦理審查及管制趕工計畫（含趕工進度）。

- 1.3.7 專案管理單位審定進度資料、更新、預測、工期展延、修訂及趕工計畫。
- 1.3.8 主辦機關核定進度資料、更新、預測、工期展延、修訂及趕工計畫。

二、工程變更設計與修正施工 預算辦理實務

115年04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50004119號函(契約變更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底價金額及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認定疑義)

一、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原則於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明確定義，各該金額之認定，應參照相關法規辦理，於契約變更程序亦然。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因未含於原契約之經採購程序範圍，而於契約變更時，未經公告程序，與原契約廠商議價，性質屬採購法第18條第4項之限制性招標（按採購金額依採購法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辦理）；

契約變更之「減帳部分」，係屬原契約約定事項之縮減，非屬採購，無須另行辦理議價程序。

準此，應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者，係指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而不及於減帳部分，故旨揭各項金額之認定，均應以「加帳部分」之數額為準，不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茲參照採購法相關定義分述如下：

(一)採購金額：指辦理當次契約變更之加帳部分採購，於招標前用以認定適用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採購級距（如巨額、查核、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之金額。本會114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140019213號函釋例載有：「.....就加帳金額.....以採購金額作為累加之依據。」併請參閱。

(二)預算金額：於契約變更時，為當次加帳部分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

(三)契約變更僅加帳部分係屬採購行為，已如前述，是以，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指廠商就當次加帳部分於限制性招標議價程序所報之投標金額；底價金額，指機關就當次加帳部分，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訂定之底價；決標金額，則為雙方就當次加帳部分達成決標合意之決標數額。以上數額皆係依個案發生事實認定，惟均無須扣除減帳部分之金額另為計算。

二、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係規範目的做為須否須辦理公告、彙送之門檻。

114年12月09日工程企字第1140022811號函(契約變更執执行程序疑義)

二、查所附貴署辦理「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委外服務」契約第17條第4款與本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之契約變更條款相同，機關依該款約定辦理契約變更，經審查確認廠商所提增列品項或服務符合上開契約約定，且已參照市場行情審認廠商所提列部分之價金不低於原契約價金，而無須扣減契約價金之情形者，因已無議減價格之空間，爰得採換文方式辦理該部分之採購程序，亦無訂定底價之必要。

工程變更設計相關規定

(一)政府採購法

1.第22條(限制性招標)

2.第12條(契約變更達查核金額送上級機備查)

3.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同等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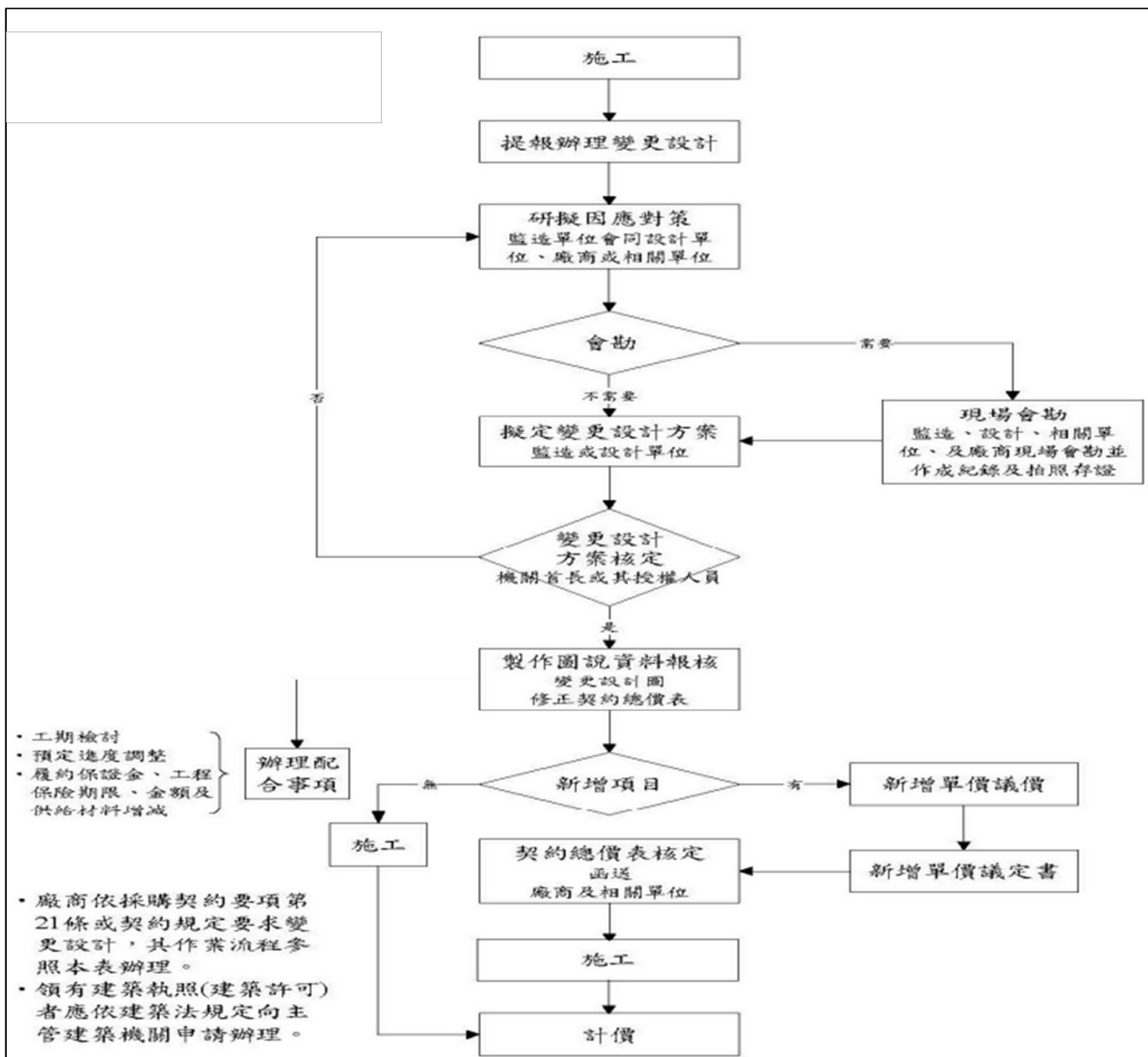
4.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契約變更)及
第21點(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工程變更設計流程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15
統包工程契約範本112.11.23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2.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 (4)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 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15
統包工程契約範本112.11.23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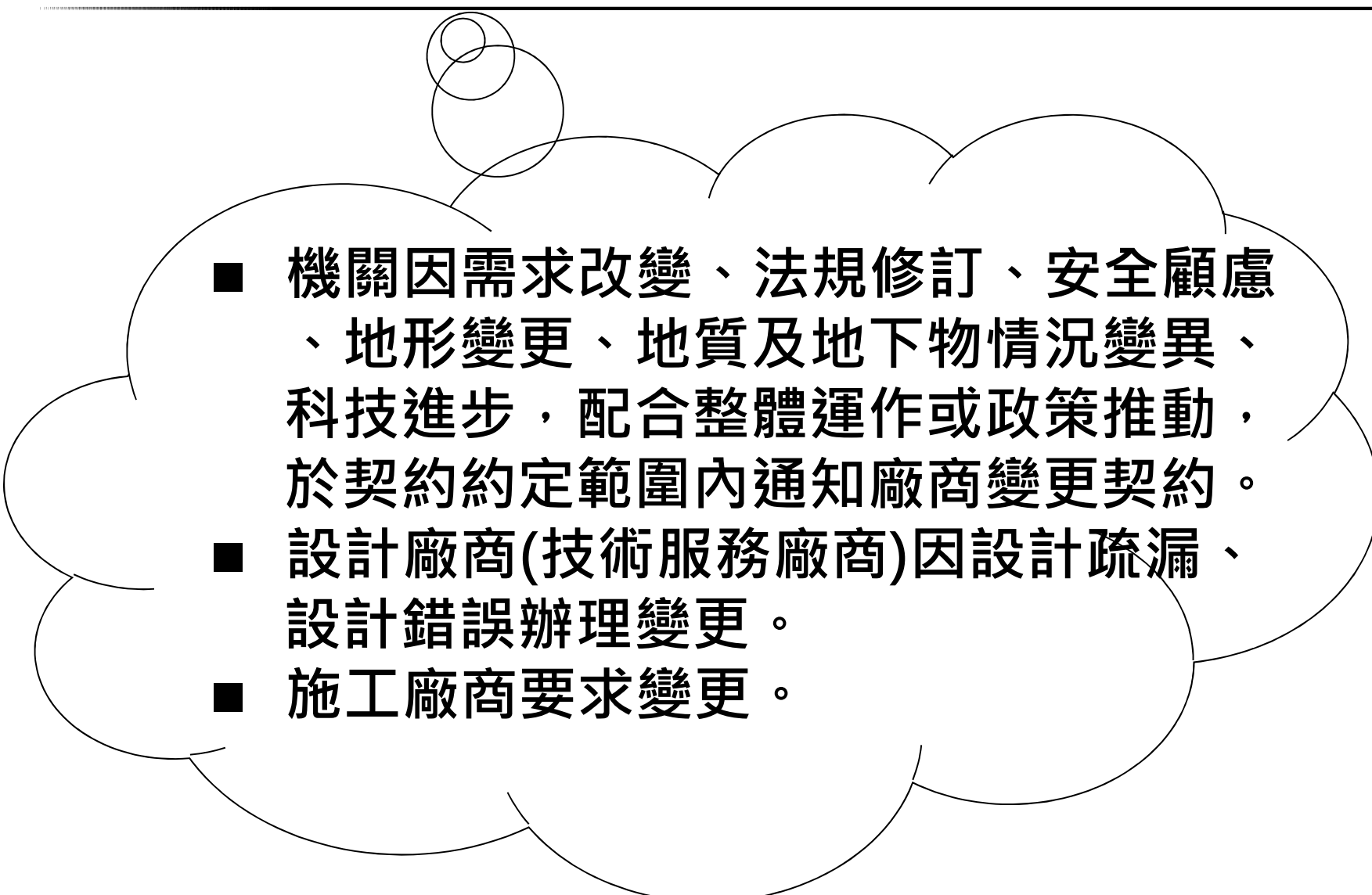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末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工程採購衍生變更設計情形

- 
- A decorative cloud shape composed of several overlapping circles, rendered in a thin black outline, framing the list of items.
- 機關因需求改變、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政策推動，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 設計廠商(技術服務廠商)因設計疏漏、設計錯誤辦理變更。
 - 施工廠商要求變更。

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 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
，未達原主契約金額
之50%。

- 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u> 未達公告金額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u> 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p>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八	由供廠商決定增加額 (應含採購或契約金) 際項付標加額方約該或原約	採購法第16條第1項 第22條第1項 第22條第2項 第22條第3項 第22條第4項 第22條第5項 第22條第6項 第22條第7項 第22條第8項 第22條第9項 第22條第10項 第22條第11項 第22條第12項 第22條第13項 第22條第14項 第22條第15項 第22條第16項 第22條第17項 第22條第18項 第22條第19項 第22條第20項 第22條第21項 第22條第22項 第22條第23項 第22條第24項 第22條第25項 第22條第26項 第22條第27項 第22條第28項 第22條第29項 第22條第30項 第22條第31項 第22條第32項 第22條第33項 第22條第34項 第22條第35項 第22條第36項 第22條第37項 第22條第38項 第22條第39項 第22條第40項 第22條第41項 第22條第42項 第22條第43項 第22條第44項 第22條第45項 第22條第46項 第22條第47項 第22條第48項 第22條第49項 第22條第50項 第22條第51項 第22條第52項 第22條第53項 第22條第54項 第22條第55項 第22條第56項 第22條第57項 第22條第58項 第22條第59項 第22條第60項 第22條第61項 第22條第62項 第22條第63項 第22條第64項 第22條第65項 第22條第66項 第22條第67項 第22條第68項 第22條第69項 第22條第70項 第22條第71項 第22條第72項 第22條第73項 第22條第74項 第22條第75項 第22條第76項 第22條第77項 第22條第78項 第22條第79項 第22條第80項 第22條第81項 第22條第82項 第22條第83項 第22條第84項 第22條第85項 第22條第86項 第22條第87項 第22條第88項 第22條第89項 第22條第90項 第22條第91項 第22條第92項 第22條第93項 第22條第94項 第22條第95項 第22條第96項 第22條第97項 第22條第98項 第22條第99項 第22條第10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2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3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4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5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6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7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8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0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1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2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3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4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5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6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7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8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99項 增加額者，第13條第100項	查之辦關機級免上規規 核採理文關機送級定 金購結件備關備機者 額，果送查得查關， 以補之上，決。另從 上具相級上定但有其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或廠商得標或就原減額或金額購或招列。大或金標計。原或決定數量契該之，契減價。應之論，供以件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採購者，自行決定採購。由廠商應得，無減購准。由少金先意程序。二、減或事同准。		查核金額以補之上，決。另從上具相級上定但其。核採理文關機送級定。金購結件備關備機者。查之辦關機級免上規規定。

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工程採購新增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應以原預算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90年07月18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舉例：變更設計新增[地毯鋪設]

原合約工項[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分析

工作項目：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建築，建築物)， 模板用木料	M2	1.100	300.00	330.00	0311001502,含鐵件
混凝土模板及附屬品，模板用支撐材料	式	1.000	85.00	85.00	0310040004,含鐵件
金屬材料，鐵件	KG	0.600	100.00	60.00	05060D0009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700.00	

原合約相關
單價分析資
料為基礎

工作項目：地毯鋪設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短絨毛地毯	M2	1.000	460.00	460.00	
1:3水泥砂漿	M3	0.050	3,200.00	160.00	0922030002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845.00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補充附記：(103年5月5日臺北市府(103)府授工採字第10330155300號函修正)

- (一)契約變更中所稱「規格」變更，係指原有功能或機能不變之情形。
- (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傳輸工程會方式以原採購案號附加分號方式上傳。並於決標公告附加說明欄載明本次為第幾次契約變更。
- (四)契約如約定以實作數量結算之工程施工項目、財物供應及安裝項目或勞務提供服務項目，經依契約圖說（如無則免），按原定之項目內容及規範施工、供應及安裝或提供服務，而有契約項目之數量與實際完成之數量出入之情形，如無新增工作項目且預算足以勻支，依前揭實作數量結算均無漏列或誤計之情形，且不影響按期估驗計價者，得併同驗收結算時辦理，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補充附記：

- (六)辦理工程採購結算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可逕於結算詳細表最後加列「物價調整累計金額」併入結算總價方式辦理，並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項下之『結算後其他調整』欄內填列辦理結案。
- (七)預約式契約（或稱開口契約）在原定之項目執行，執行總金額未逾原契約上限金額時，無需辦理契約變更。
- (八)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原則上得以雙方換文（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方式辦理，不拘泥於以契約變更書之形式，惟仍應注意依本一覽表第五項次或第六項次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廠商公司合併、契約轉讓、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或機關認為屬重大事項變更者，不在此限。

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換文方式有效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1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案A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另查案B及案D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案N 骨灰櫃個人小型(玻璃纖維，30×30×30cm) 預算編列單價4,060元/箱，投標廠商平均投標單價2,727元/箱，得標廠商投標單價2,595元/箱，契約單價3,191元/箱，契約單價較得標廠商投標單價高596元/箱，亦較鄰近○○鎮類似規格之案A(同為玻璃纖維，30×30×30cm) 契約單價2,083元/箱高出(1,108元/箱)甚多，然契約變更卻依原契約單價向原廠商增購320箱，且未檢討分析依原契約單價增購是否符合商情，即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難謂合理。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案A契約第14條第16款訂明：「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查案A第1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1,601,737元，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機關未依前開契約約定通知廠商補足履約保證金，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情形。另查案B、案D及案F亦有前開類似情形。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逾10萬元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機關傳輸公告錯誤行為態樣」3之6）

採購總價決標之運作模式

● 100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8751號

契約約定以總價決標、總價給付者，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要項第32點載明：「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其逾5%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5%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契約範本為3%)
-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案例：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之補償

A廠商於94年5月間與B機關簽訂C工程契約，C工程於同年6月21日開工，預訂以380日曆天之95年7月間為完工日。然因B機關於工程期間屢次以不可歸責於廠商因素致遲延730日，而於97年6月24日始行完工及97年12月5日驗收合格，A廠商遂依系爭契約第24條第4項第2款：「施工中因可歸責於甲方(B機關)之原因，使工程連續部分或全部停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乙方(A廠商)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協議，補償乙方於停工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或終止契約」，向B機關請求因工期延宕所增加保險費及管理費計約五百萬元，遭B機關以A廠商所提出之支出費用明細表總表為其自行製作，並非實際支出之憑證而拒絕給付，案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A廠商爰於101年1月10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求B機關給付，遭B機關以A廠商之請求已超過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時效之規定為抗辯故遭敗訴，A廠商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後又遭敗訴後，再向最高法院上訴後，最高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

承攬人之報酬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民法第127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

次查承攬，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即不能認為係承攬之報酬。本件上訴人係依系爭約款請求被上訴人補償其於停工期間所生之保險費、新增保證金、人事及管理費用，為原審所認定。此項因契約所生之系爭工程停工期間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既非系爭工程或其追加工程之對價，而係系爭契約就系爭工程款以外所約定之停工期間增加必要費用之補償，能否認其屬工程款即承攬報酬之一部分，而有適用上開2年時效規定之餘地？亦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實作實算」與「總額結算」 疑義與處置原則

- 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31點、第32點。
- 工程採購、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採購契約要項

- 第30點(契約價金之記載)

契約應記載總價。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第31點(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

(一)依契約總價給付。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三)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四)其他必要之方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應明列依總額結算
及實做實算之項目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招標時擇一載明)：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採購契約要項

- 第32點(契約價金之調整)

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

(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其逾5%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三)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9年1月14日修正)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工程採購實作數量逾3%案例

● 例一：

設計圖說規定油漆辦公室室內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 m²。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200 m²。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970 m²、天花板油漆面積為200 m²。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1200 m²)

● 例二：

設計圖說規定油漆辦公室室內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 m²。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1200 m²。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1170 m²)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三)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條規定辦理。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

第7條 履約期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2.11.15

統包工程契約範本112.11.23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第7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第1日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工程履約爭議、稽核缺失案例解析

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

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 擬調整招標預算之注意事項

112.01.11工程企字11101007381號函

- 一、採購法並無規定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亦無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須待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後，始得提報原核定計畫經費調整。
- 二、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 (一)招標前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反映，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本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所附「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併請參閱。

112.01.11工程企字11101007381號函(續)

(二)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重行招標前，應確實檢討原因，其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
屬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採購，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合理性等審查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

勞務採購，得否依物價指數調整價款之疑義

111.04.07工程企字1110006329號函

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勞務採購案，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惟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得參照本會110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019426號函說明三之方式辦理。

重申工程採購妥訂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110.02.09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之(1)所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係依序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變動調整工程款...。個別項目及中分類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個別項目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中分類項目為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前開內容業於107年7月24日修正，惟部分機關並未納入，爰予重申。

重申工程採購妥訂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三、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上開契約範本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納入契約，俾降低營建物價變動所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擔。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本會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釋，併請參照；如有執行疑義或契約條文認知歧異，可洽本會協助或循公共建設諮詢機制辦理。

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96.10.18工程企字09600421180號函

一、工程採購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

(一)90年9月12日(90)工程企字第90035319號函釋：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

(二)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7540號函釋：工期未達1年之工程採購，得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

(三)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釋：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各機關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二、各機關依上開函示辦理之工程採購，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由於契約變更須經雙方合意(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廠商如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機關得參照本會96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095000號函及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0910號函辦理。

履約中購案因疫情或物價變動因素影響之處置

- 110.5.5工程企字第1100100263號函(復營造公會)
 - 一、因疫情影響履約進度乙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本會業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請各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辦理相關事宜。

履約中購案因疫情或物價變動因素影響之處置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載明履約期間遇物價波動時，依序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漲跌幅調整工程款，...。部分採購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不利於反應物價波動，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各機關，如履約期間遇...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之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民法227-2條第1項：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107.07.24修正對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p> <p>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p> <p>(1)物價調整方式：<u>（由機關於下列 3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u> ☐選項 A：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u>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u>」漲跌幅調整： <u>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u></p>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107.07.24修正對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u>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u>）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p>	<p>☐選項B：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u>（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1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u></p> <p>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u>水泥</u>、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p>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107.07.24修正對照)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p>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選項C：<u>依本契約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u></p> <p>.....</p>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3.12.16
統包工程契約範本113.12.16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物價指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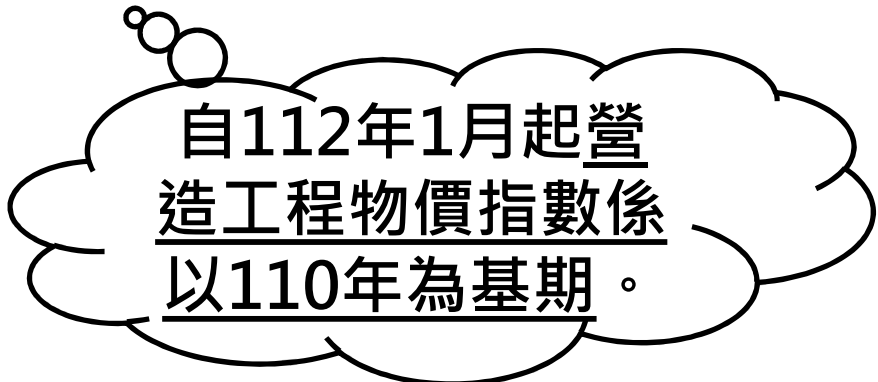
-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府；
☐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a.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b.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a.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c.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及 b 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自112年1月起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以110年為基期。

7.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調整公式：_____（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6)其他：_____。

估驗爭議

■○○巨額工程採購，合約規定按半個月估驗計價乙次，實際履約進度持續3個月落後均達10%以上，經機關限期改善未果，機關爰停止辦理估驗計價？

機關處置方式是否妥適？

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第1款第5目

5.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

100年03月03日工程管
字第10000079260號函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2目規定

-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 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
- (2) 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

一、權責分工

- (一)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條件提出估驗計價文件。
- (二)有監造廠商者：審查簽認。
- (三)有專案管理廠商者：審查簽認。
- (四)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
- (五)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並俟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契約撥付估驗計價款。
- (六)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文件及流程

(一)訂約廠商應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下列估驗計價文件，其有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者，先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簽認：

- 1.估驗請款計價單。
- 2.估驗詳細表(總表)。
- 3.估驗詳細表(明細表)。
- 4.數量計算書(表)。
- 5.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表。
- 6.契約約定之估驗期程之施工進度報告表(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依程序簽認，可選擇以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代之)。
- 7.施工照片(以施工計價項目代表性照片為主，其他施工過程照片可製作成光碟併附於請款文件)。

二、文件及流程

(二)下列資料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或備查，估驗時無須重複製作：

- 1.訂約廠商自主檢查表(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
- 2.訂約廠商施工日誌(申請檢驗停留點查驗作業之檢附文件)。
- 3.履約過程之抽查驗紀錄。
- 4.缺失改善追蹤資料及矯正預防措施資料。
- 5.相關檢試驗報告、出廠證明文件。

(三)監造廠商審查訂約廠商提出之估驗文件，確認符合契約約定後，連同施工進度報告表(本表可事先製作分送)送專案管理廠商、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簽認。

(四)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查無誤後，移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

二、文件及流程

(五)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並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主(會)計單位據以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撥付工程款。

(六)以上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估驗計價流程圖。

三、請款文件份數

訂約廠商提出之請款文件份數，依訂約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主辦機關業務單位及主(會)計單位之需要，各備一份。但施工進度報告表、照片，以共用一份為原則。

四、不予估驗計價情形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抽查、估驗、查驗、初驗、驗收發現之缺失，在訂約廠商完成改善前，該部分不予估驗計價。

『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

113年01月19日工程管
字第1130300021號函

○○機關

估驗請款計價單

第○頁共○頁 單位：元

工程名稱：(A1)	估驗次別(A8)	完成百分比	本次(B1) [(C1)/(A10)*100%]	
工程編號：(A2)	開工日期：(A5) 年 月 日	原契約金額(A9)	累計(B2) [(C2)/(A10)*100%]	
契約編號：(A3)	履約期限：(A6) 工作天/日曆天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	已工作日數(B3)	工作天/日曆天
廠商名稱：(A4)	估驗期間：(A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撥付預付款(A11)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B4) [(A11)-(C3)]	

估 驗 詳 細 表							備 註(B1)
	估驗計價款(C1)	物價指數調整款(D1)	扣款(E1)	保留款(F1)	扣回預付款(G1)	應付金額(H1) [(C1)+(D1)-(E1)-(F1)-(G1)]	
本次(I1)	(C1)		(E1)			(H1)	
截至前次累計(J1)							
截至本次累計(K1)	(C3)				(G3)		

本次「扣款」(E1)欄位內容說明：(J1)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1) 扣抵「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K1)

(自行增列欄位區)

(廠商校章區)

(機關、PCM 與監造單位校章區)

註1：本表單為機關自開工日後所辦理之歷次估驗計價(含末期估驗計價，但不含尾款)所使用。
 註2：機關可依作業需要及編制情形，安排各核算區之核算欄位；若有增列欄位需求，請於(自行增列欄位區)進行調整，該區相關欄位未來不作為資料交換欄位使用。
 註3：機關應依實際需求自行規範估驗詳細表相關金額之進、捨位方式及位數(例如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等)，另估驗計價所需相關佐證資料，回歸契約約定。

「估驗請款計價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欄位編號	填報說明	
1	工程名稱	A1	「工程採購標案」名稱。	
2	工程編號	A2	工程主辦單位對「工程採購標案」訂定之編號(無則免填)。	
3	契約編號	A3	工程契約之編號(無則免填)。	
4	廠商名稱	A4	工程契約之「得標廠商名稱」,如為共同投標者,將所有成員廠商之名稱依序並列。	
5	開工日期	A5	「工程採購標案」依契約約定計算之工期起計日。	
6	履約期限	A6	當次申請估驗時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並註明契約約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如為限期完工者則填報限定完工日期。	
7	估驗期間	A7	當次估驗計價之起始日至最後一日之期間。	
8	估驗次別	A8	本次估驗計價之次別(第幾次估驗計價)。	
9	原契約金額	A9	「工程採購標案」決標後訂約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10	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A10	於估驗日期前,最近一次完成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若申請估驗時尚未辦理過契約變更,則等於「原契約金額」。	
11	累計撥付預付款	A11	歷次撥付廠商預付款之累計金額。	
12	完成百分率	本次	B1	等於「本次估驗計價款」(C1)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3		累計	B2	等於「截至本次累計估驗計價款」(C3)除以「最近一次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A10)之百分比。
14	已工作日數	B3	自開工日起至當次估驗期間之最末日,實際工作之工作天(日曆天)。	
15	累計撥付未扣回預付款	B4	等於「累計撥付預付款」(A11)減去「截至本次累計扣回預付款」(G3)。	
16	估驗計價款	C	當次估驗內容之估驗計價金額。	
17	物價指數調整款	D	當次估驗內容依契約約定計算之物價指數調整款金額。	
18	扣款	E	1.「扣款」指施作內容有瑕疵,依契約約定計算減少之價金,非指契約約定之「違約金」。 2.計算扣款時,須以「估驗計價款」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之金額進行計算(因「物價指數調整款」性質為契約價金)。 3.例如:個案契約於施工規範規定混凝土進行抗壓強度試驗,若三只試體之28日抗壓強度均在設計強度之80%以上,且三只平均28日抗壓強度在設計強度之90%以下至80%(含)之間,並依 CNS 規定做鑲心試驗合格或經原設計單位核對原設計結構計算實配,認為對安全無影響者,得以該批混凝土契約單價,扣減該批混凝土數量價款之40%。	
19	保留款	F	將「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並扣除「扣款」(E)後,再依契約約定計算之保留款金額(因「估驗計價款」(C) + 「物價指數調整款」(D) - 「扣款」(E)為契約價金)。	
20	扣回預付款	G	自估驗計價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起至80%止,依計價比例計算當次估驗計價需扣回之預付款金額。	
21	應付金額	H	1.等於「估驗計價款」(C)加上「物價指數調整款」(D),再減去「扣款」(E)、「保留款」(F)與「扣回預付款」(G)。 2.為廠商開立發票或收據之金額。	
22	本次估驗自「應付金額」(H)扣抵「違約金」之情形,及扣抵後之「實付金額」說明	K1	1.當次估驗計價如另有自「應付金額」(H)扣抵「違約金」之情形,有一項以上之扣抵「違約金」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金額,最後說明扣抵完畢後之「實付金額」;無扣抵情形者則填「無」。 2.「實付金額」:為機關實際給付廠商之金額(等於「應付金額」(H)扣抵「違約金」後之金額)。 3.「違約金」: (1)為廠商違反契約約定,依契約之罰則金額(例如:逾期違約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其性質非契約價金(完成工作之對價)之減少,爰不應列入扣款內。 (2)實務上機關應於廠商支付違約金後,開立機關收據予廠商,不得逕於廠商發票或收據金額扣抵違約金。	
23	備註	I1	填寫本次估驗有必要說明之事項。	
24	本次「扣款」(E)欄位內容說明	J1	有一項以上之扣款事項者,逐項簡要說明其事由及扣款金額;無扣款情形者則填「無」。	

工程採購「漏項」疑義與處置原則

工程採購「漏項」疑義與處置原則

■漏項處理原則：

- 釐清漏項原因？
- 是否屬契約既有項目？
- 確屬漏項之辦理方式？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之(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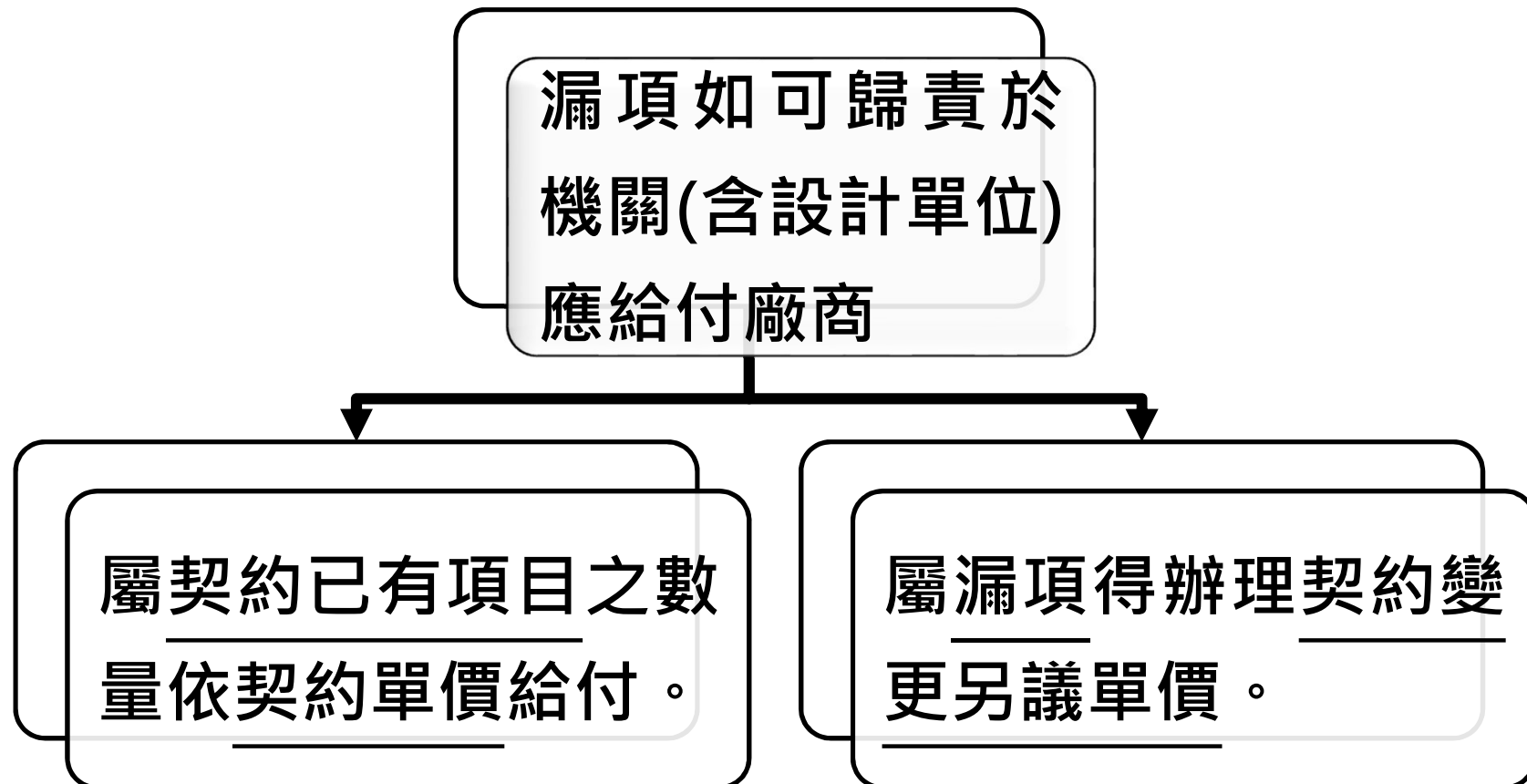
```
graph TD; A[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 --> B[未列入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A --> C[如機關確認屬漏列項目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未列入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如機關確認屬漏列項目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漏項處理函釋(95.11.24工程企字第09500459150號函)

- 一、檢送95年11月9日「機關通知契約變更時契約原有項目之單價得否重新議訂」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主席總結之六：



技術服務廠商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如何計罰??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四條權利及責任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

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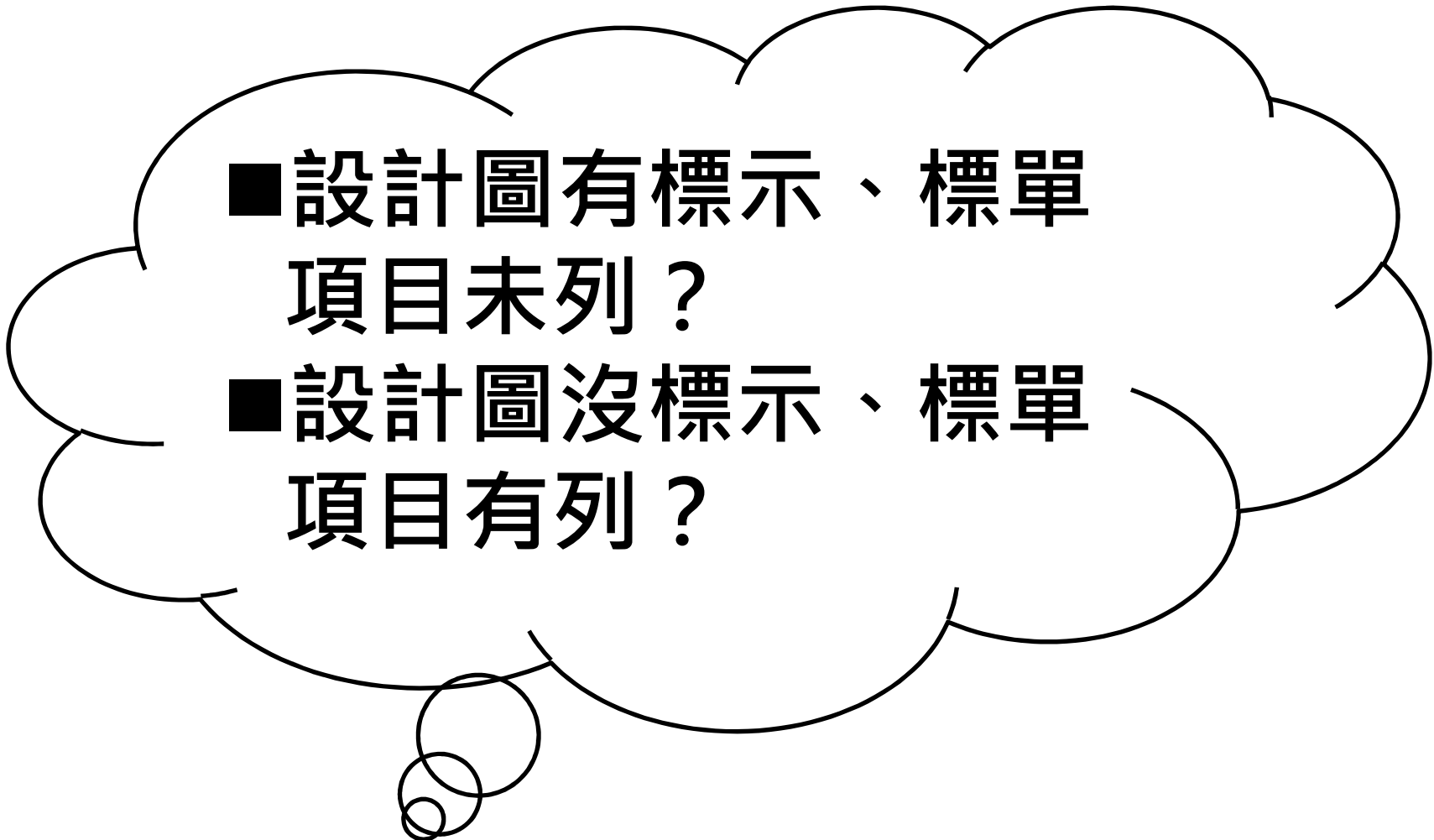
舉例一：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40萬元；減少金額75萬元；漏列項目120萬元。
- 三、 $[(40+|-75|+120)]/5000 = 235/5000 = 4.7\%$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未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不予計罰違約金。

舉例二：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計罰技術服務違約金

- 一、建築物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000萬元。
- 二、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420萬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附註一，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
- 二、某建築工程因技術服務所擬標單有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情形，工程結算後累計數量增加金額90萬元；減少金額50萬元；漏列項目180萬元。
- 三、 $[(90+|-50|+180)]/5000 = 320/5000 = 6.4\%$
- 四、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應予計罰違約金。
- 五、違約金 $(6.4\%-5\%) * 420 * 55\% = 3.23$ 萬元

漏項處理原則 — 想想看您會如何處理

- 
- 設計圖有標示、標單
項目未列？
 - 設計圖沒標示、標單
項目有列？

案例一（調88070號）

申請人○○公司承攬他造當事人○○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夜間照明設備工程」(以下稱本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185萬元整。契約執行過程中，雙方對於本工程工程估價單項目未列燈柱水泥基礎座項目，是否漏項產生爭議。雖經雙方一再協議，惟均未能達成共識，○○公司爰申請調解。

調解意見內容

- 經查本工程施工圖樣上載有「燈柱基座」施作項目，且詳細標明其尺寸，況且本工程如僅施作「燈柱」(含燈桿、橫桿與桿上燈具固定)項目，而不施作「燈柱基座」，則施作「燈柱」項目即無效用及失其意義，足證本工程設計時已含有施作燈柱時，即須施作燈柱基座之本意。又依本工程合約附件「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第六條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前須詳閱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問，應於投標前提出，要求招標機關說明，事後不得異議。本工程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均未就該部分提出異議，且○○公司於得標簽約時亦未提出異議。

調解意見內容

- 況得標廠商依本工程合約第六條規定，應依據設計圖樣、施工規範及說明書負責施工，亦可證明各投標廠商(含○○公司)均了解本工程施作「燈柱」項目含有施作「燈柱基座」之意思，故○○公司請求此部分追加工程款參拾玖萬肆仟元(NT\$394,000)，尚無理由。

案例二(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字第471號判決)

- ▶ 臺北市政府營繕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 第7條第2款第2目規定：「合約總價結算：無論合約內『總價估算之內容』如何，本工程應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以合約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涵蓋者之全部為準，按合約總價結算，合約總價甲、乙雙方均不得變更。但工程項目遺漏者得依工程變更之方式核實給付。」是雖系爭工程以總價結算，惟對於工程項目之遺漏，仍得以核實計付之方式給付報酬。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字第471號判決)

- 雖系爭工程圖說上載有該等工程，然圖說所載僅為施工範圍之依據，無法依圖說計算報酬，是單價分析表上所臚列之工程項目既為施工之項目，且作為計算承攬報酬之重要依據，因上訴人(機關)之方面之事由而漏列，竟得抗辯被上訴人應施作而不得請求報酬，實與要求被上訴人無償施作無異，顯然有悖誠信原則。查此等項目因屬工程項目遺漏，上訴人既要求被上訴人施作，依前揭規定，其即有義務以工程變更方式核實計付，上訴人拒不為之，被上訴人(廠商)請求該等項目之報酬即屬有據。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易字第471號判決)

- 況由圖說所表彰之工程規格，仔細核算出所需各種物料之數量、工資、機具之耗損等，須專業人士始可能為之，被上訴人(機關)並不否認提供給投標廠商之單價分析表係由其所委任之建築師所製作，繪製圖說之建築師及據以核算工程項目及數量之人，既均相同，但仍可能產生計算錯誤、漏列工程項目等疏失，可見其估算之困難，若要求為承包商之上訴人自行核算並承擔其危險，顯然要求承包商要有高於建築師之能力，係屬苛責。

- 又由定作人特別委託建築師設計並加以估算以提供投標廠商之資料，自足使接受之廠商產生其計算應為正確之信賴，參以前述，承包商於投標時就單價分析表上之工程項目及數量等，並無變更之權，則定作人將此種估算錯誤之風險全部歸之於承包商，亦屬違反公平及誠信原則。
- 因此足認投標須知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即在規範此種實做數量與 契約所載不符時，以百分之十作為定作人與承包商間之風險分擔係數，投標前 投標廠商仍應依圖說儘量估算以為投標之依據，若其信賴定作人之估算，則在百分之十範圍內，應自行承擔風險；反之，若定作人估算錯誤太大，超過百分之十，超過部分仍應由定作人承擔，以維公平。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有PCM)

293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工前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1、2-5.2.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無PCM)

294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4-3、品管要點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1-1、2-5.2.1 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保險爭議

營造綜合保險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
保險之(九)保
險單正本1份
及繳費收據副
本1份，應於
辦妥保險後即
交機關收執。

23460678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費收據

108年01月17日 ※交易序號：19019900804766

保單號碼：150308CA1208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10,206

被保險人：總榮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要保人：營造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08年01月14日起 至109年01月14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
(或代收機構收費章) 不生效力。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
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總
經
理



收
費
章

黃仲平
年 月 日 時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單正本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
保險：

4.被保險人：
以機關及其
技術服務廠
商、施工廠
商及全部分
包廠商為共
同被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營造綜合保險單			
(正本)			
86.01.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08CA1208 號		本單係 ----- 號續保	
要保人： ☐ 營造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 埔孝街11號2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div>			
被保險人： ☐ 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承包商、內政部 ☐		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住所：833高雄市鳥松區埔孝街11號2樓		電話：	
定作人： ☐ 內政部		統一編號：	
定作人住所：		電話：	
工程述要： ☐ 區屋頂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			
施工處所：高雄市 ☐ 路30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至少10萬
	合約金額	2,630,000元	
	供給材料	----	
	合計	2,630,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合計		2,630,000元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體傷或死亡:NT\$5,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財損:NT\$10,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10,000,000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NT\$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費：10,206元(新台幣元)			

未列拆除清理費
用(工程契約金
額之5%)

採購稽核保險缺失案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
	合約金額	2,095,000元	
	供給材料	含於上項	
	合計	2,095,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0元	
總保險金額合計		2,095,000元	

驗收時發現

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第2款第5目保險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僅列工程合約金額2,095,000元，漏未將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200,000元)列入保險金額。

建築師工程師 專業責任保險 保險單正本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0條保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業務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失誤、上致其他有損失。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102.11.01 富保業字第1020001676號函備查、104.08.0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正本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31字第18AEI0000047號	
要保人	：王家建築師事務所	41268277
要保人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仁愛三街308-11號12樓之1	
被保險人	：王家建築師事務所	41268277
被保險人地址	：802高雄市苓雅區仁愛三街308-11號12樓之1	
定作人	：內政部營建署	03711601
保險期間	：自民國107年10月02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8年01月31日中午12時止	
追溯日	：民國107年10月02日中午12時	
工程述要業務範圍	：壽山行政園區屋頂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合約金額（服務費用）	：NTD260,036.00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自 負 額
=====	=====	=====
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	NTD260,036.00	每一事故損失之1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260,036.00	
總保險費	：NTD2,5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S005	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 保險 — 第 2 款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工程契約金額。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c.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d.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元。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a.體傷或死亡：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b.財物損失：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10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一)承保範圍：(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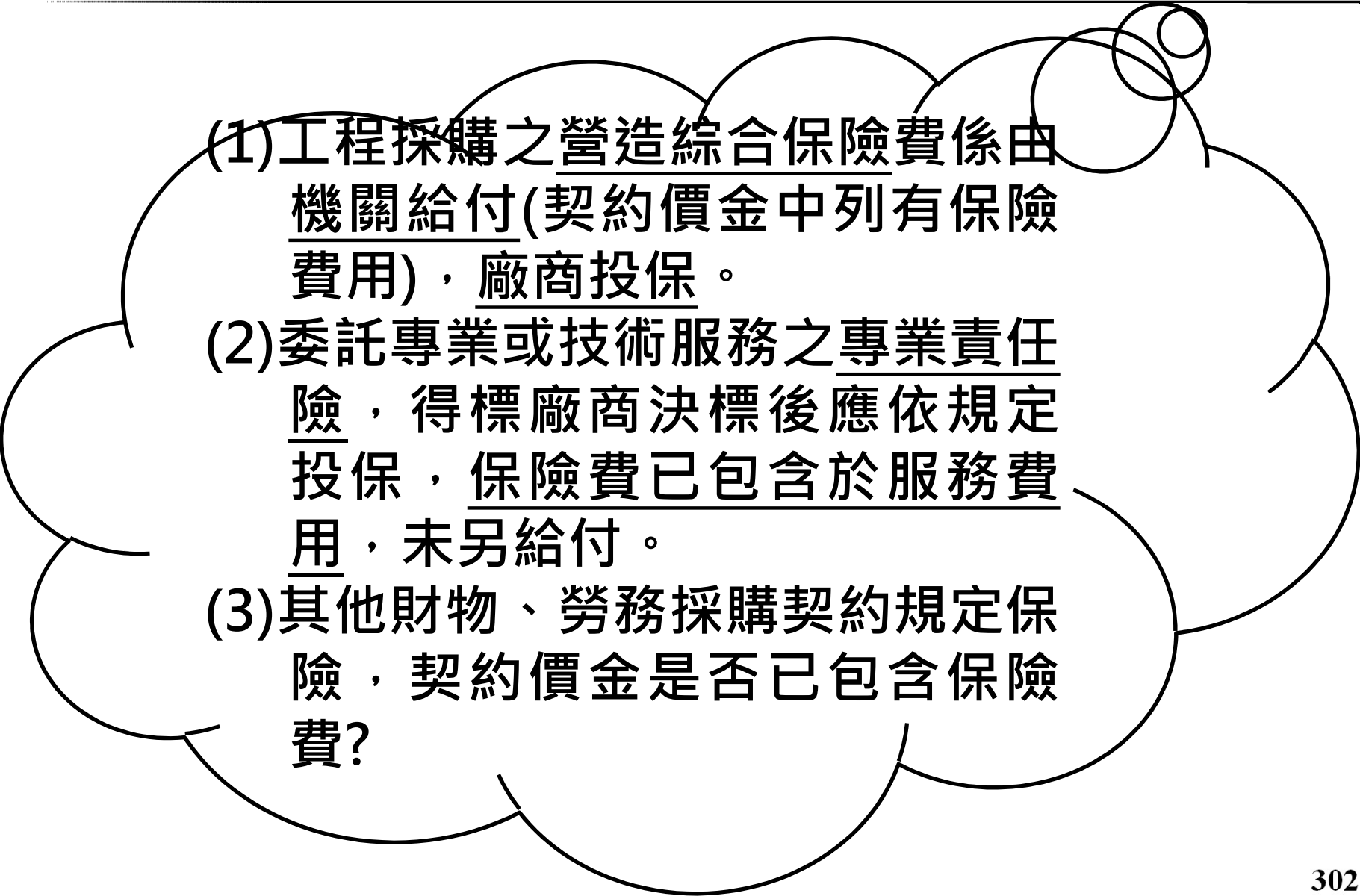
(二)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與其他採購契約保險意涵為何？其契約價金給付情形，有何差異？

- 
- (1)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費係由機關給付(契約價金中列有保險費用)，廠商投保。
 - (2)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之專業責任險，得標廠商決標後應依規定投保，保險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未另給付。
 - (3) 其他財物、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保險，契約價金是否已包含保險費？

統包工程廠商應投保之保險

◆統包工程 — 設計與施工

保險期間

專業責任險：契約生效日起至
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
加計3個月。

營造綜合保險：開工日起至履
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加
計3個月。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處置

工程契約範本

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15款：

契約終止時，自終止日起，雙方權利義務即消滅。

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自始無效)。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 91.11.18行政院院臺工
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字第0910046387號函

十五、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廠商違約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其內容應載明事項：

- (一) 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件。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廠商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負責遣散工人、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並配合機關辦理結算。
-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 (四)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工程款之處理原則。
-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後，機關所受損害之求償等。

十六、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應注意事項：

- (一) 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停發廠商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及全部保留款等款項，且依契約規定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 (二) 辦理工地接管時，應嚴格管理廠商與其分包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必要時得洽商警政機關或聘僱保全人員協助辦理。
- (三) 對於廠商運至工地之合格器材，應詳加清點，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 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十七、機關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應訂明原契約保證、保險與保固責任之延續或更新、未完成工程項目之銜接及工期之起算等事項。

十八、工程施工進度達95%以上，而落後未達百分之五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處理。

契約範本終止或解除契約規定(非可歸責廠商)

■ 工程第4條[保證金]；財物、勞務第11條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個月（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10款；財物第17條第8款；勞務第16條第8款(第2目)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3.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契約範本終止或解除契約規定(非可歸責廠商)

- 工程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13款；財物第17條第11款；勞務第16條第13款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_ 個月（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 _ 個月（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契約範本終止或解除契約規定(可歸責廠商)

■ 工程第9條[履約管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工程第21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15年03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002661號函(驗收後始發現履約結果於驗收時即未符契約規定者，得否撤銷原驗收合格結果、其法律性質與適用法令疑義)

二、所詢疑義屬履約事項，請依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如有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處置。

三、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

(一)機關於驗收後始發現廠商履約瑕疵，得依契約保固之約定或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辦理；僅於驗收係受廠商詐欺、脅迫或非可歸責於機關事由之錯誤時，始得依民法撤銷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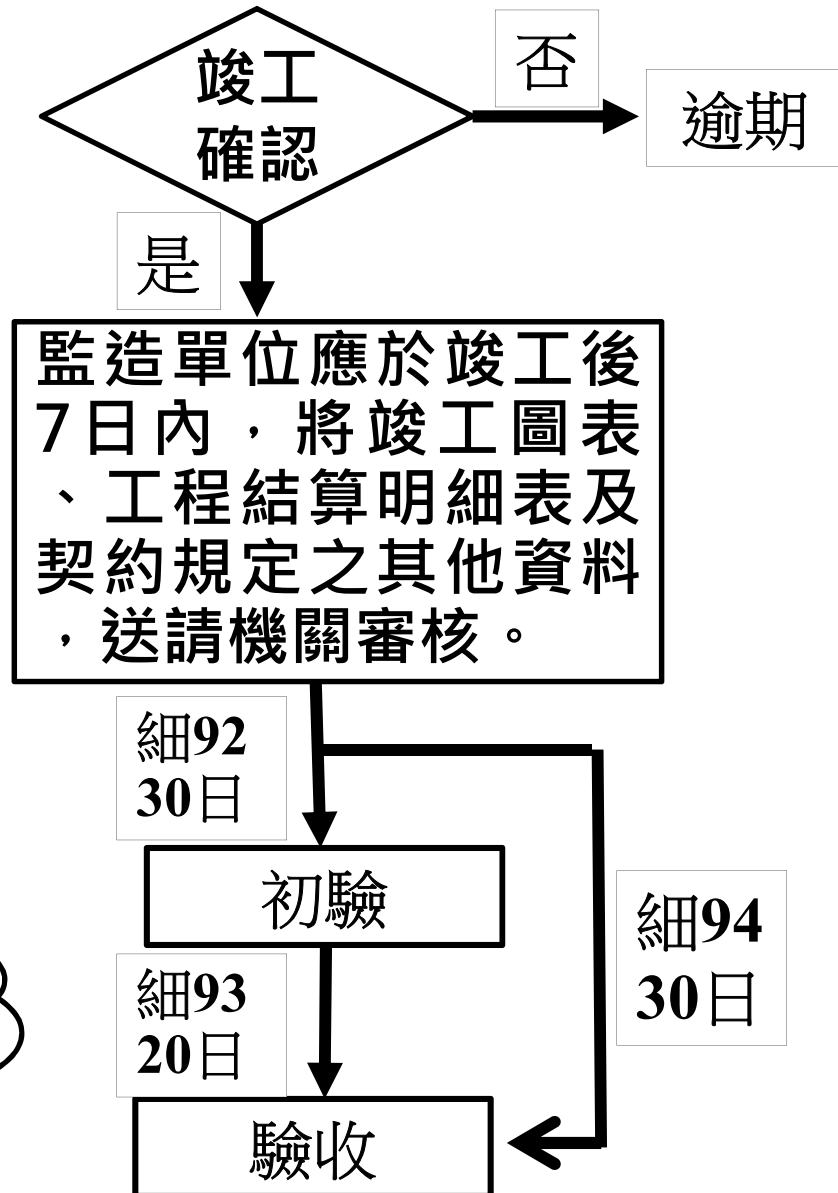
(二)關於驗收作業，請指派具採購標的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主驗人員或協驗人員（併請參考本會所訂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購程序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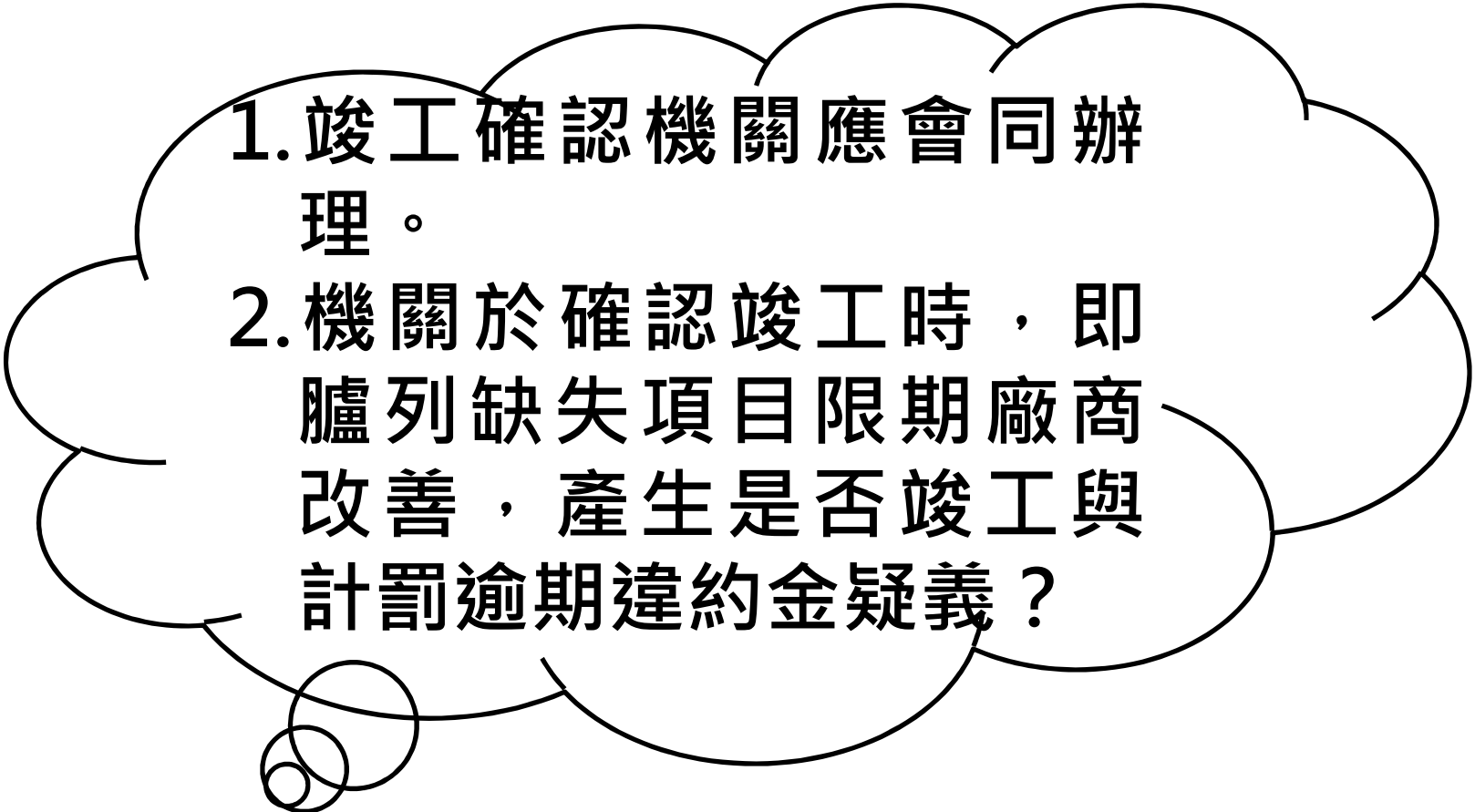
案例：

驗收爭議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竣工確認階段限期改善缺失之疑義

- 
1. 竣工確認機關應會同辦理。
 2. 機關於確認竣工時，即臚列缺失項目限期廠商改善，產生是否竣工與計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廠商未派員機關得逕驗收與營造業法第41條之競合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營造業法第4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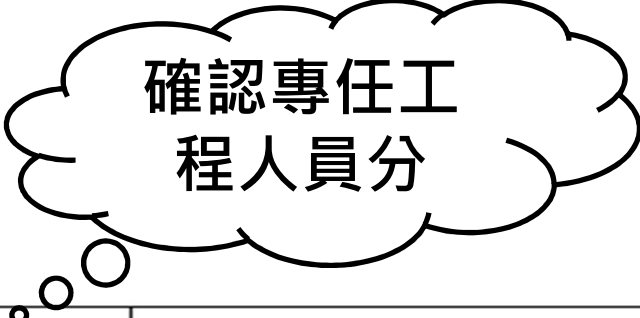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100年0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 全部/ ☐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分</p> </div>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驗收經過另紙記載

完成履約日期	108 年 4 月 3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 2,630,000 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如後附			

工程驗收抽驗情形表

第1頁，共1頁

一、現場抽驗尚符部分共計 9 項

項次	抽 驗 位 置	抽 驗 結 果	契約圖 號
1	行政中心屋頂 (⑬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2	行政中心屋頂 (⑮ line線位置)	(1) 方管尺寸100mm*50mm與契約圖尚符。 (2) 螺絲鎖固及腳架外側以矽利康包覆與契約圖尚符。 (3) 清浪板延伸長度17cm與契約圖尚符。	A2-3 A3-1
3	遊客中心4樓電梯口 遊客中心1樓電梯口	電梯外玻璃以pvc貼圖與契約圖尚符。	A3-3
4	遊客中心2樓	電動能源充電區告示牌*2與契約圖尚符。	A3-5

- 營造業法第3條第9、10款：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營造業法細則第18條：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0條第2項：『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投標須知範本第71點(114.07.03修正)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或同法第68條及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者。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一、手冊登記說明.....	1 ~ 2頁
二、目錄.....	3頁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內容.....	4 ~ 6頁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營造業印鑑.....	7頁
五、 <u>專任工程人員</u> 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及簽名.....	8 ~ 10頁
六、獎懲記錄.....	11 ~ 12頁
七、異動事項.....	13 ~ 14頁
八、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	15 ~ 16頁
九、評鑑事項.....	17 ~ 18頁
十、工程記載表.....	19 ~ 62頁

● 第7條第1項第1款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一、手冊登記說明.....1 ~ 2頁
 - 二、目錄.....3頁
 - 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內容4 ~ 6頁
 - 四、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及土木包工業印鑑.....7頁
 - 五、獎懲記錄8 ~ 9頁
 - 六、異動事項.....10 ~ 11頁
 - 七、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12 ~ 13頁
 - 八、工程記載表.....14 ~ 60頁

- 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導覽](#) | [雙語](#)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全部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 停業 ☐ 廢止 ☐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GZAVG"/>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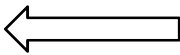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 停業 ☐ 廢止 ☐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9MYVS	換一張?			
			🔍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營造業 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 登記證 號	綜乙C字第 <input type="text"/> 6-000號	等級	乙等
統一編 號	0460 <input type="text"/>	發證單 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陳世 <input type="text"/>	營造業 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45,000,000元	組織性 質	公司
發證日 期	110年01月08日	複查期 限	113年07月16日
最近異 動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最近異 動情形	晉升
稅籍編 號		工程手 冊字號	
專業工 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紀錄

異動項目	核准文號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查無資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 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王 <input type="text"/>	104.5.5高市工務 建字第 10433107500號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現任)
杜 <input type="text"/>	103.8.11高市工 務建字第 10336013400號	103年05月 10日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

- 營造業法第28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網站地圖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小 中 大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李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全部

執業證號碼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EYA5F

換一張?

執行查詢

清除條件

每頁筆數 10筆 | [第一頁] [最末頁] | 跳至第 1 頁 | 目前 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李	40H303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2年08月13日	否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

- 營造業法第32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營造業法第36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應確認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身分

106.2.17工程管字10600035390號函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為落實營造業法第30條、第31條第5項，請於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工地，查核工地主任執業證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

■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 全部/ ☐ 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 全部/ ☐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無者免)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營造業法

- 第10條第1項(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註：甲、乙、丙綜合營造業負責人資格無限制。

- 第11條(土木包工業)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比照其所毗鄰直轄市、縣（市）；澎湖縣、金門縣比照高雄市，連江縣比照基隆市。

減價收受金額
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減價收受減價金額之計算

- 細則第98條第2項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_ 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_ _ %（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減價收受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115.01.14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上開範本第4條第(一)款「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十)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一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規定：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113年08月05日工程企字第113001547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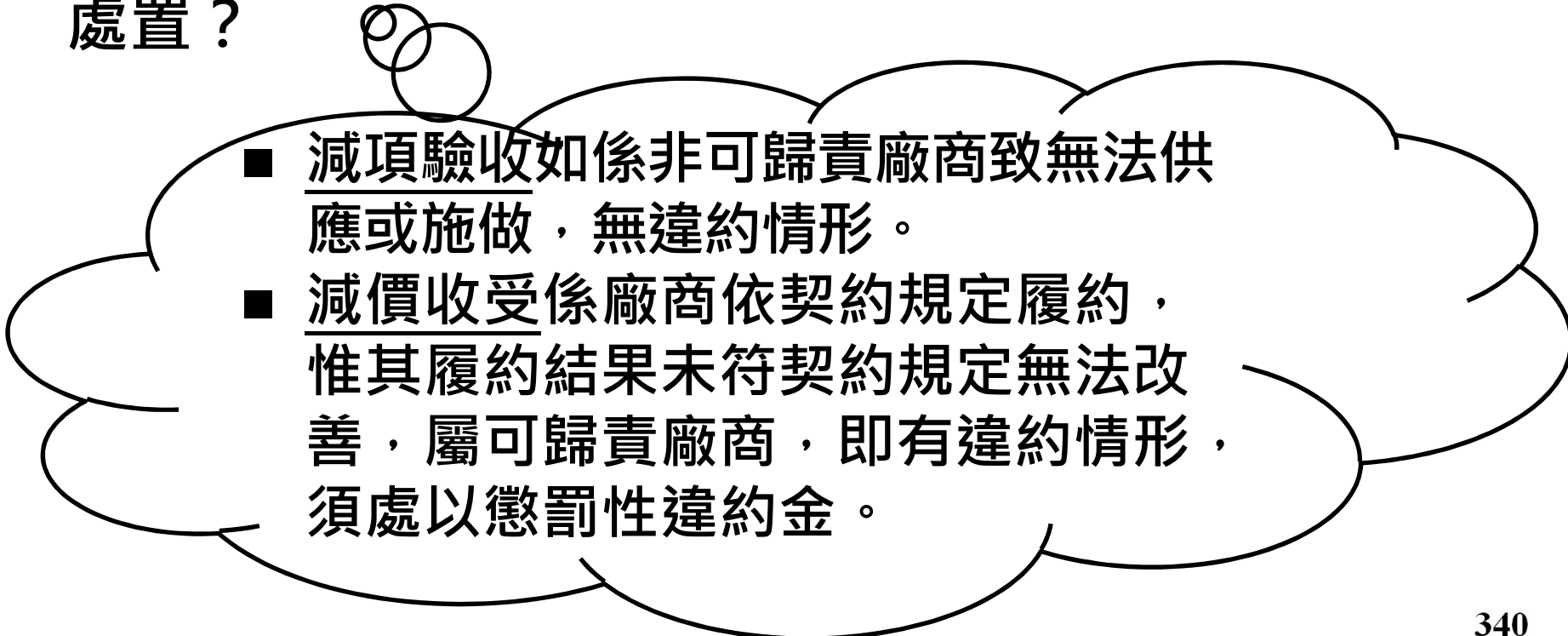
一、如係驗收未完成前即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且無不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者，本會113年4月30日工程企字1130008036號函諒達說明二請參照。另檢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九)款：「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或類似約定，並檢討機關是否落實履約管理。

二、「驗收合格」方發現工程保險不符契約要求乙節，茲提供本會意見如下：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所稱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並未規定已驗收合格即無該項之適用；參酌近期法院實務判決，個案契約第4條第(一)款：「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未限制減價收受及計罰違約金不得於驗收後為之；綜上，驗收合格後始發現工程保險之履約情形與契約約定不符，倘有減價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檢討辦理。

減項驗收 v.s. 減價收受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某一項履約標的價金為12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契約如未約定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處置？

- 
-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 減價收受係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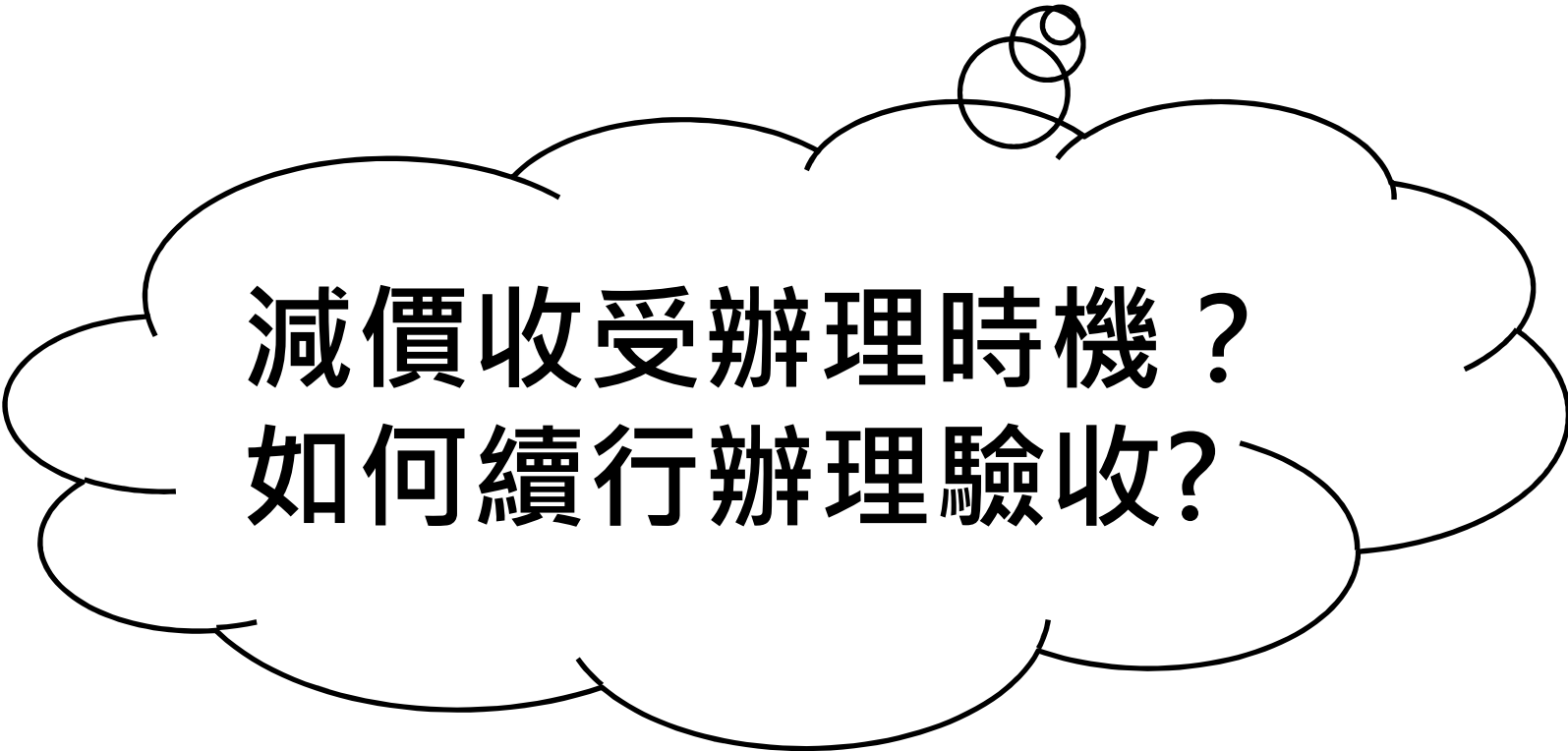
**減價收受
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

減價收受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續辦驗收，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如何續行辦理驗收？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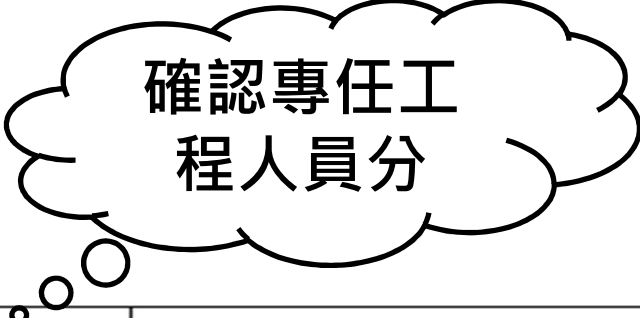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初驗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初驗紀錄		☐ 全部/ ☐ 部分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初驗經過]：					
[初驗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簽章)		單位	職稱
單位	職稱	初驗人員姓名及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 全部/ ☐ 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分</p> </div>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所列現場缺失
已改善，惟於改善結果書面資料
尚未備查前，得否確認竣工？

工程會 99.01.05 工程管字第
09800580660號函：即確認是否
竣工,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
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與書面資料是否備查無關，由主
辦機關本於權責確認竣工，尚無
不可。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928號判決

契約第15條驗收規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且同條第8款規定：「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定金。」可知：承攬人所提出之工作雖然具有瑕疵，但不必然等同於工作未完成，即工作之是否已完成，應依各個契約內容及其目的而定。

工程之停工、復工

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廠商均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並應立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複查。廠商不為通知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逕為核定後通知廠商。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日誌	<u>備查</u>		<u>核定</u>	辦理	工契9-(四) -5、工契附 錄2-5.2. 7、品管要 點7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	<u>督導</u>		<u>督導</u>	辦理	工契附錄4- 3.6.1、品 管要點7	
	完成期限			<u>完成期限</u>			
	4. 停工、復工報核	<u>核定</u>		<u>審查</u>	辦理	工契7- (三)-2、 工契附錄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契約所含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置

工程契約第1條第3款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工程契約第1條第4款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如何減少履約爭議！！

-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辦理採購應採用主管機關契約範本，並注意最新修正之版本。
- 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增修契約內容，以符個案需求。
- 機關、廠商於契約規定之認知如有歧異，法制人員應協助處理，如涉及專業事項，並可延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俾公平合理解決爭端。
- 履約期間宜督促技服廠商確實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契約所含文件內容不一致之處置

工程契約第1條第3款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工程契約第1條第4款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如何減少履約爭議！！

- 採購法第63條第1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辦理採購應採用主管機關契約範本，並注意最新修正之版本。
- 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增修契約內容，以符個案需求。
- 機關、廠商於契約規定之認知如有歧異，法制人員應協助處理，如涉及專業事項，並可延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議，俾公平合理解決爭端。
- 履約期間宜督促技服廠商確實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減價收受
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

停權之規定與處置

● 採購法第101條(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採購法第101條(108.5.22修正)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108.5.22修正)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108.5.22修正)

- 細則第109-1條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廠商依本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機關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102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細則第110條

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採購法第102條第1～3項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採購法第103條第1～2項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細則第112-1條

本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本法第103條第2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 一、有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6款情形之一者。
- 二、依本法第53條或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 三、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 一、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認定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避免錯誤通知廠商而發生爭議。
- 二、開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3條至第7條第1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 三、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 四、廠商同一行為或事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二款以上情形者，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五、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除第6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 六、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其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之判斷原則如附表。

舉例：1.不實文件投標；
2.小額採購合意報價。

附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發生不良結果者：結果發生時起算。	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一、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二、屬訂約者： （一）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二）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	一、關於參加投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6 月 10 日 103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二、屬訂約者，就左列項次二說明如下： （一）有關二（一）之情形：例如機關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用印完成後即完成契約簽約手續。 （二）有關二（二）之情形：例如機關未採用工程會訂定之「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辦理採購，廠商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並接續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製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三、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作契約。 (三)有關二(三)之情形：例如廠商投標時，未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製作契約時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 三、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自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3年6月10日103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依招標文件或機關最後所定訂約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當次查驗或驗收程序終結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依契約或機關最後所定催告期限屆滿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不作為)終了時起算。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一、尚未完成履約：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 二、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自廠商完成給付之準備且最後通知達到應驗收之機關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以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最終行為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時起算。

款次	第101條第1項各款	起算時點	說明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達到廠商時起算。	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法院破產裁定宣告或送達生效時起算。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二、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歧視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廠商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起算。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行求、期約或交付因有行為延續關係，爰以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一審有期徒刑二審緩刑得否註銷停權

113.01.30工程企字第1120030042號函

廠商因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罪，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廠商要求更改停權期間乙事。應將停權期間由3年更改為1年，理由如下：

(一)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其構成要件雖為「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惟就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究其立法意旨，係以「判決確定」為最終處罰依據；惟對於判決確定但非「無罪」之情形(如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嗣第二審法院維持原判另諭知緩刑確定)，採購法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惟基於相同事物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應類推適用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但書規定，以判決確定為停權期間執行依據。

(二)本會102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200273550號曾函釋，對於第一審無罪判決，後經判決有罪定讞者，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及符合採購法立法精神，機關亦應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否則既失衡且有違公共利益。反之，如第一審判決為有期徒刑，後經判決「拘役、罰金或緩刑定讞者」，應適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期間，始符公平合理。

機關於停權期間依法變更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款次，而有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資料之必要者，請機關檢具資料洽本會協助。

廠商陳述意見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

108年6月4日工程企
字第1080100499號
函

○○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拒絕往來廠商通知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
○(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
由)，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以○○年○○月○
○日○○○字第○○○○○號函通知貴廠商陳述意見，並經
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
組認定貴廠商之前揭事實該當旨揭款次。
- 二、貴廠商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通知日起前 5 年
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次。(註：旨揭
款次如非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本
點請刪除)
- 三、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
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
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年(月)。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拒絕往來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復函範本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所為通知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依管轄之申訴會填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註：如異議處理結果為撤銷原通知，不對廠商為處分者，本段刪除)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1/3)

資料查詢日期：114.7.19

工程會網址：www.pcc.gov.tw ([工程管理]/[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PCC). At the top,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CC logo and the text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circled with a 1), '法令規章', and '服務園地'. A search bar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ing the text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ckground image of a highway interchange with several circular callouts: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建構人本、優質、公共建設', and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On the right side,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the '工程管理' link, listing various items: '工程管理相關規定', '公共建設計畫執行', '品質查核',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 '重大公共工程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形', '教育訓練' (circled with a 2),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circled with a 2),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全民督工', '停工解約檢討會議紀錄', and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A small box labeled '[另開新視窗]' (Open in new window) is located next to the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link.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①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健全政府採購法規

建構人本、優質、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品質效率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②

[另開新視窗]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2/3)

資料查詢日期：114.7.19

證明文件雲

電子證書 ▾

工程管理雲

標案管理 ▾ ①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 ▾

全民督工 ▾

品管人員 ▾

設施維護 ▾

技術雲

價格資料庫 ▾

技術資料庫 ▾

災後復建 ▾

創新平台 ▾

技師顧問 ▾

大地技師 ▾

工程雲端服務網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公眾端及民眾端)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公眾端)

公共工程概要

當年度工程查核及複查結果

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②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結果統計表(每季)

品質查核件數及成績統計月報表(每月)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查詢條件

*廠商名稱(關鍵字): 中興工程 難字

*驗證碼 7411 ✓ 7411 重新產生

查詢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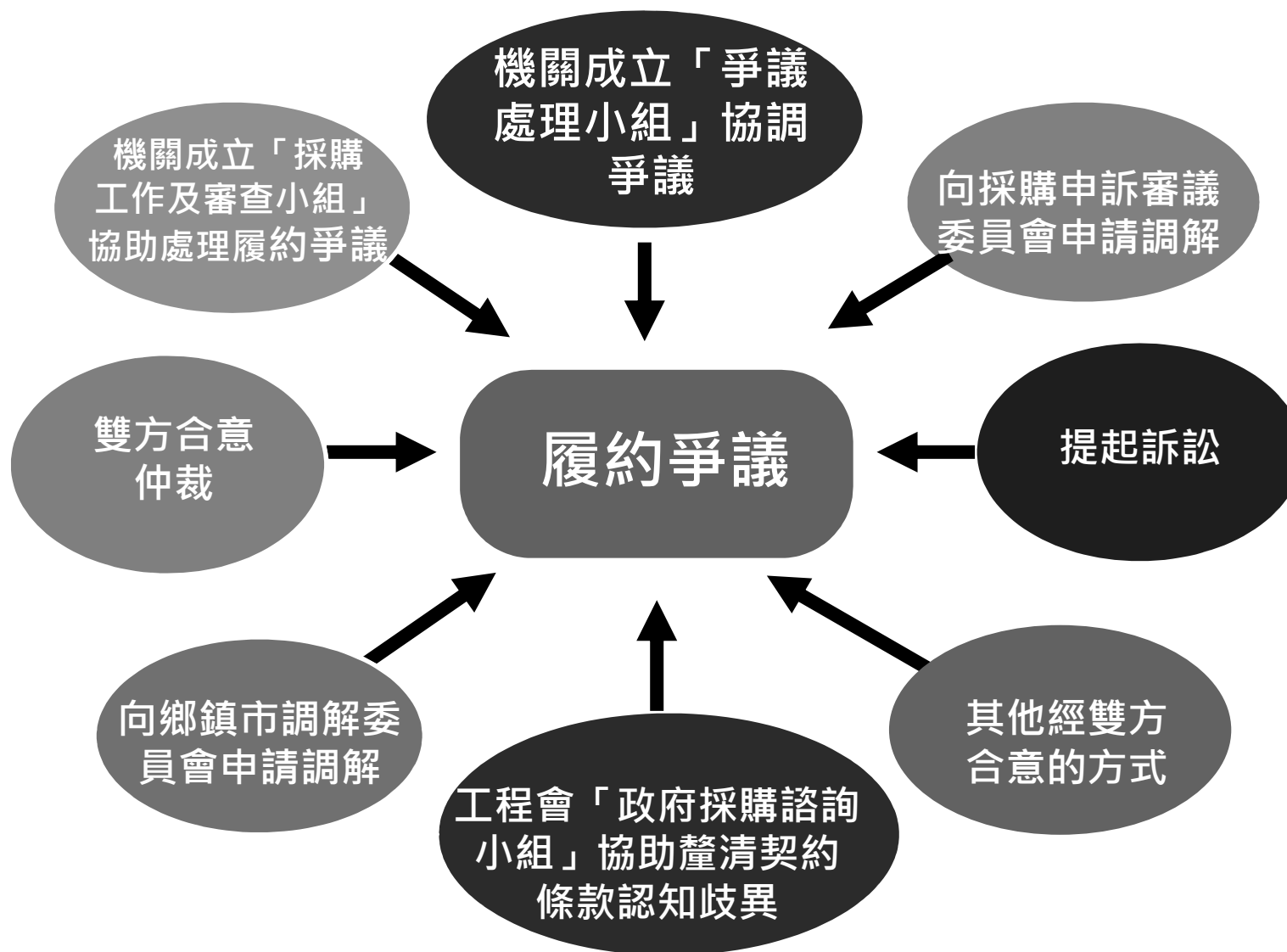
廠商列表

廠商名稱	動作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中興工程顧問社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新中興工程行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資料查詢日期：114.7.19

項目		施工工程發包預算金額								備註
		2億以上		5000萬至2億		1000萬至5000萬		100萬至1000萬		
(1)近5年承攬施工件數		1		0		0		0		明細
(2)近5年專案管理件數		65		13		7		1		明細
(3)近5年監造件數		137		57		52		18		明細
(4)在建工程件數		115		14		7		2		明細
(5)近5年被查核等第之次數及比率	優等	0	0%	0	0%	0	0%	0	0%	明細
	甲等	237	93.68%	36	92.31%	25	80.65%	5	100%	
	乙等	16	6.32%	3	7.69%	6	19.35%	0	0%	
	丙等	0	0%	0	0%	0	0%	0	0%	
(6)近5年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	特優	4		0		0		0		明細
	優等	10		2		0		1		
	佳作	8		0		1		1		
(7)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		請連結勞動部網站查詢 (另開新視窗)								
(8)近5年違反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件數		請連結勞動部網站查詢 (另開新視窗)								

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多元處理機制



引自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一)114年05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231號函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名稱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二)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契約認知歧異
自107年開始執行，截至112年12月底，計處理112場
會議，採納本會建議者約73%，有助即時化解機關與
廠商間關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契約爭執條文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包含與他造當事人之主張、協調情形、是否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等；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行秘書	召集人

114.5.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www.pcc.gov.tw/>

37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小中大 | EN

工程會首頁 > 服務園地 > 教育訓練 > 案例資料庫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法令規章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 工程技術公司



進階搜尋

案例資料庫

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解決問題案例資料

採購弊端案例

各類工程發生與解決問題案例資料庫參考手冊

政府資訊公開

教育訓練

性別平等專區

常見問答

線上申辦

便民服務專區

通報專區

機關獎項專區

服務專線

採購專業人員

品管班資訊

技師訓練講習會

案例資料庫

金質獎案例資料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工程流標案例資料

案例資料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司法院 司法智識庫 Judicial Wisdom**

專題清單 | 同義詞清單 | 回首頁 | 司法院首頁

1. 本智識庫收錄之裁判不以確定裁判或最高法院之統一見解為限，收錄內容僅供參考。
2. 解析為研究團隊之見解，不代表本院意見。
3. 下載使用手冊。

體系查詢 | 全文檢索

全部展開 / 全部收合

民事類

刑事類

行懲類

- 民法總則
- 民法債編
- 民法物權
- 民法親屬
- 民法繼承
- 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公司法
- 海商法
- 保險法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信託法
- 民事訴訟法
- 強制執行法
- 仲裁法
- 刑事補償法
- 國家賠償法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土地法
-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憲法
- 中華民國刑法
- 貪污~~治罪~~條例
- 懲治走私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刑事訴訟法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刑事補償法
- 公司法
- 信託法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著作權法
- 商標法
- 營業秘密法
- 銀行法
- 證券交易法
- 期貨交易法
- 環境保育

- 憲法
- 行政法總論
- 公司法
- 信託法
- 社會保險
- 祭祀公業與神明會
- 環境法
- 銀行法
- 關務行政
- 公平交易法
- 專利法
- 商標法
- 租稅法
- 證券交易法
- 期貨交易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考績法
- 公務員懲戒法
- 行政訴訟法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人事行政訴訟

網址：
<https://fjudkm.judicial.gov.tw/>

民事類

- ⊕ 民法總則
- ⊕ 民法債編
- ⊕ 民法物權
- ⊕ 民法親屬
- ⊕ 民法繼承
- ⊖ 承攬爭議(含政府採購契約)
 - 公共工程
 - 趕工
 - 驗收
 - 減價收受
 - 監督付款
 - 履約保證金
 - 保固
 - 統包
 - 債務不履行
 - 工程遲延
 - 停工或展延
 - 協力義務
 - 危險負擔
 - 情事變更
 - 物價調整
 - 任意終止
 - 漏項
 - 其他
-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刑事類

- ⊕ 憲法
- ⊕ 中華民國刑法
 - ⊖ 貪污治罪條例
 - 貪污治罪條例適用對象
 - 竊取公有財物
 - 侵占公有財物
 - 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
 - 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 收取回扣與圖利
 - 經辦公用工程舞弊
 - 違背職務收賄與圖利
 - 違背職務賄賂罪
 - 收受賄賂
 - 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 圖利
 -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
 - 收賄、追繳與發還
 - 財物追徵、追繳或發還
 - 主管長官之包庇罪
 - 誣告與褫奪公權
- ⊕ 懲治走私條例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刑事訴訟法
-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